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YEARS OF BRINGING PEOPLE TOGETHER

歡聚這旅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致力於提升其股東利益，並以保持公司主要業務之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我們的使命

我們將：

引領業界

繼續引領業界，提供高質素的产品和服務迎合客人不同的需求。

推陳出新

推陳出新，採用最先進的科技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合理回報

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獎勵表現

運用人力資源政策表揚和獎勵員工的表現及貢獻，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機會。

社會責任

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提高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雲頂之星
GENTING STAR



20年

歡聚這旅

目錄

公司概覽	2
船隊簡介	4
馬尼拉雲頂世界	6
主席報告	10
里程碑	14
全球業務大事紀	16
公司資料	24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 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2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4
董事報告	39
企業管治報告	62
綜合全面收益表	97
財務狀況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股本變動表	1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89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190
物業概要	191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192

公司概覽

2013 年



歡聚這旅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

麗星郵輪
亞太區郵輪旅遊業務

挪威郵輪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

馬尼拉雲頂世界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

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 20 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泰國、英國及美國等。



雲頂香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立，以麗星郵輪品牌在亞洲經營郵輪旅遊業務，是亞洲郵輪業的先驅，致力於將亞太地區發展成為國際郵輪航線目的地。目前，麗星郵輪連同聯營公司挪威郵輪為世界第三大郵輪公司，合共擁有20艘郵輪，航線遍及全球130多個目的地，提供約42,000個標準床位。

雲頂香港之聯營公司達富來國際集團(「達富來」)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設首個陸上項目一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是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匯集了包括六星級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三間酒店、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達富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以股票代碼「RWM」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

雲頂香港相信，憑藉獨特的旅遊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上度假項目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不斷擴展業務規模，繼續引領業界。

雲頂香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註冊上市公司，其股份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挪威郵輪亦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以股票代碼「NCLH」進行交易。

船隊簡介

處女星號



寶瓶星號



雙子星號



天秤星號



雙魚星號



金牛巨星號



雲頂世界號



亞太區領導船隊－麗星郵輪擁有七艘郵輪，包括「處女星號」、「雙子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雲頂世界號」及「金牛巨星號」，在亞太區提供豐富多彩的郵輪航線。

挪威逍遙號



挪威愛彼號



挪威珠寶號



挪威翡翠號



挪威明珠號



挪威寶石號



挪威之晨號



挪威之星號



挪威太陽號



挪威之天號



挪威之勇號



美國之傲



NORWEGIAN
CRUISE LINE®

挪威郵輪

挪威郵輪營運十三艘郵輪，包括「挪威暢意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下水）、「挪威逍遙號」、「挪威愛彼號」、「挪威珠寶號」、「挪威翡翠號」、「挪威明珠號」、「挪威寶石號」、「挪威之晨號」、「挪威之星號」、「挪威太陽號」、「挪威之天號」、「挪威之勇號」及「美國之傲」；其航線遍及南北美洲、夏威夷、加勒比海、阿拉斯加、歐洲、地中海及百慕達等。

挪威暢意號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下水)



馬尼拉雲頂世界



一站式 全天候 度假勝地

於二零零九年開幕的菲律賓一站式全天候度假勝地—馬尼拉雲頂世界過去一年獲得旅客熱烈支持，全年總收入錄得**781,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則為**736,500,000**美元。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境內頂級度假勝地，以獲獎無數的娛樂節目及餐飲服務、世界級住宿選擇及休閒活動和貼心的款待贏得旅客一致推崇。

贏盡讚賞的娛樂節目及活動

馬尼拉雲頂世界的菲律賓藝人為旅客提供無可比擬的頂級音樂享受。馬尼拉雲頂世界二零一三年的娛樂盛會以「國王與我」揭開序幕。「國王與我」於二零一二年起於備受讚譽的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公演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360吧亦邀來 Bossa Nova 女歌手 Sitti 等菲律賓頂尖歌手舉辦系列演唱會。

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二月舉行「帝皇節」迎接及慶祝蛇年到臨。在新港城購物中心舉行為期兩周的節慶包括舞龍舞獅表演、美食攤位、中式吉祥物裝飾、占卜、放爆竹、魔術表演、中國雜技等中國傳統節目，祝願新一年幸福滿載，繁榮安定。

馬尼拉雲頂世界於首季主辦的兩場大型撲克錦標賽「馬尼拉雲頂世界 100」和「馬尼拉雲頂世界 One」吸引了眾多國際撲克高手參加，爭奪高達**100,000**披索和**1,000,000**披索之獎金。

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二零一三年亦邀來多位國際巨星，包括廣受歡迎的長青樂隊 The Platters、來自 Cascades 樂隊的歌手 John Claude Gummo、台灣閩南語歌手蘇芮、動力火車的流行搖滾二重唱歌手尤秋興和顏志琳、馬來西亞華語情歌王子及唱作歌手巫啟賢、台灣重量級歌手龍千玉和羅時豐、國語流行民謠歌手陳昇、低音歌手 Engelbert Humperdinck，及在網上大受歡迎的 Boyce Avenue 等，都在馬尼拉雲頂世界展現非凡才藝。

新加坡電影製片人梁智強挾票房冠軍「新兵正傳 2」登陸馬尼拉雲頂世界，於新港城電影院舉行特別首映，這也是雲頂香港慶祝成立二十周年系列活動之一。



二零一三年，馬尼拉雲頂世界亦再於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推出新劇——羅傑斯及漢默斯坦的經典童話故事音樂劇《灰姑娘》，由電視及舞台演員 Karylle Tatlonghari 領銜主演，而亞洲人氣偶像 Christian Bautista 則擔任白馬王子的角色。

其他主要年度活動包括夏日大派對—Thrillathon 四周年慶典，以及菲律賓最盛大的聖誕節慶祝活動——每年一度的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

令人矚目的首屆「The Voice of the Philippines」歌唱比賽在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舉行，邀請了菲律賓頂級音樂導師 Lea Salonga、Bamboo Mañalac、Sarah Geronimo，及菲籍國際紅星 Black Eyed Peas 的 Apl.de.ap 亮相，贏得無數掌聲。

在體育方面，馬尼拉雲頂世界冠名贊助首屆馬尼拉雲頂世界大師賽，獎金 750,000 美元，在著名的馬尼拉南伍茲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高爾夫球巡迴賽。該巡迴賽為菲律賓史上規模最大的高爾夫球比賽，吸引了全球各地的頂級專業高爾夫球手參賽。

光輝的榮耀

馬尼拉雲頂世界在「全國美食爭霸賽」中奪得專業組全場總冠軍。「全國美食爭霸賽」是菲律賓最頂尖的烹飪比賽之一，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餐飲團隊繼於二零一二年的「全國美食爭霸賽」中贏得總統獎杯，二零一三年成功衛冕，在為期兩天的烹飪大賽中共贏得三個金牌、八個銀牌及十一個銅牌。

開拓擴展

馬尼拉萬豪酒店的新宴會中心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動工，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落成開幕。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二期擴建工程為這個度假勝地加建高端設施，讓整個馬尼拉雲頂世界更顯宏偉。四層高的宴會中心可以容納二千五百人舉辦筵席或五千人舉

馬尼拉雲頂世界

行劇院式活動，無論在規模及功能上都創下紀錄。擴建工程亦包括增建 **Marriott Rooms Annex**，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帶來額外二百多間客房，擴建工程竣工時，萬豪酒店的房間數目將增至超過五百四十二間。

而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第三期擴建工程，除為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增添更多客房外，更帶來兩個新的國際酒店品牌——希爾頓酒店及喜來登酒店。第三期擴建工程亦包括興建薩沃伊酒店及貝爾蒙特酒店。

企業社會責任

馬尼拉雲頂世界透過具創意及持續性的措施並以改善社區為目標，通過達富來國際集團加入「企業基金會聯盟 (League of Corporate Foundations)」，與網絡中的其餘七十多間公司一起推動菲律賓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措施。憑藉聯盟的協助，馬尼拉雲頂世界於本年度建立更多重大企業社會責任合作計劃及增強其現有項目——包括現在為七十六個受惠團體提供就業機會的「鄰里及僱用互助計劃」、Pinoy Ultimate Jeepney Awards 及「綠色生活愛環保」活動。為支持「綠色生活愛環保」活動，馬尼拉雲頂世界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的世界地球日起，每月定期進行環保回收活動，支持保護環境工作。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合作，透過 Manila Bayshore Heritage Foundation, Inc. 捐贈 110,000,000 披索予馬尼拉巴西市 East High School 及 Parañaque's Tambo Elementary School，為兩間學校分別興建四層高的教學樓，各提供二十四間課室。

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期間，馬尼拉雲頂世界舉行了多個慈善演出，為超級颱風海燕的災民籌款。馬尼拉雲頂世界更連同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與其他組織合作，向風災災民提供協助。他們發起「1Tayo：救助颱風海燕風災災民聯合行動」合共捐出價值 50,000,000 披索的救災物資，並透過菲律賓的 Department of Social Welfare and Development 在五天內將物資送到 20 萬災民手中。馬尼拉雲頂世界

亦通過主辦的其他活動籌款，如十一月三十日的馬尼拉雲頂世界小姐選舉決賽及於十二月三日邀請當地紅星舉行慈善演唱會「It's Our Turn to Give」。籌款活動均於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進行，並分別籌得 1,200,000 披索及 8,000,000 披索善款。

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在歡呼聲及掌聲中閉幕，其中 Boyce Avenue 的演唱會賣個滿堂紅，他們更撥出部份收益捐助超級颱風海燕的救援，以支持菲律賓紅十字會工作。同樣，馬尼拉雲頂世界亦捐出部分門票收入向災民提供援助，協助他們重建家園。

主席報告

“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反映出我們本年度取得的顯赫業績，是集團歷史上最輝煌的一頁，亦令二十周年慶典之年更加值得紀念。”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各位尊貴的股東：

二十年彈指一揮間，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始於麗星郵輪，公司的第一艘郵輪「寶瓶星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從新加坡首航。二零一三年適逢雲頂香港慶祝成立二十周年，回顧二十年間的高低起伏，不斷發展並壯大成為亞洲休閒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本人深深為每位一直與本公司風雨同舟的同仁和業界伙伴感到驕傲和自豪。強勁的資產負債表反映出我們本年度取得的顯赫業績，是集團歷史上最輝煌的一頁，亦令二十周年慶典之年更加值得紀念。我們兩項最重要的長期投資項目為我們帶來豐盛的回報：挪威郵輪及達富來國際集團（「達富來」）股份分別在納斯達克市場及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雲頂香港將堅守為旅客提供優質度假體驗的承諾，繼續為公司及品牌的持續發展及增值而努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淨收益552,000,000美元，較去年的198,000,000美元有顯著增長，此溢利增長乃由於二零一三年非經常性項目組合帶動，其中包括：

- 因挪威郵輪及達富來首次公開發售被視作出售獲得溢利219,000,000美元，
- 兩度二次發售挪威郵輪股份所得溢利451,700,000美元，為本集團帶來銷售所得款項合共737,900,000美元，
- 部分溢利被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85,700,000美元所抵銷。

二零一三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挪威郵輪溢利總額為38,0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81,500,000美元，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提前償還因挪威郵輪首次公開發售產生的一次性開支及本集團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持有普通股百分比由43.4%下降至約31.4%所致。撇除挪威郵輪一次性項目及購股權開支，本集團應佔挪威郵輪溢利原為120,600,000美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本集團亦完成了第三次發售挪威郵輪股份，目前持有27.7%股權。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首次公開發售後，達富來已不再為雲頂香港的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雲頂香港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於達富來之股權由50%攤薄至44.9%，並錄得視作出售溢利138,6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應佔達富來的溢利減少60%至31,200,000美元，主要由於博彩贏面因素減弱、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於達富來之股權降低所致。

鑒於本年度的良好業績，董事會建議二零一三年首次派發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之末期股息。

穩健表現

挪威郵輪再次證明其執行力及穩健盈利，令本年度成為挪威郵輪標誌性的一年。其收益由2,276,200,000美元增至2,570,300,000美元，按年增加12.9%，其淨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168,600,000美元降至101,700,000美元。淨收益增長13.4%可歸因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推出「挪威逍遙號」後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而淨收益率改善4.3%是由於船票定價以及船上消費提高，但部分受三次進塢改善工程的影響而抵銷。

達富來擁有及管理馬尼拉雲頂世界，本年度呈報的總收益為781,100,000美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157,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總收益則為736,500,000美元及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217,300,000美元。馬尼拉雲頂世界繼續推進長遠發展策略，以鞏固其在菲律賓娛樂及度假項目中的領導地位。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平均日訪客量為18,873人，較二零一二年的17,182人增加9.8%。馬尼拉雲頂世界的世界級娛樂項目表演，例如最新的音樂劇《灰姑娘》、電視歌唱比賽「Voice of Philippines」及吸引頂級國際選手爭奪豐厚的獎金的高爾夫球賽「馬尼拉雲頂世界大師賽」等，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吸引了大批旅客光臨。



麗星郵輪繼續專注於在亞洲發展的策略，發掘新母港，逐步優化船隊。「雙子星號」及「雲頂世界號」加入全年度營運，帶來更多郵輪可載客日數。二零一三年四月至十月，「雙子星號」以上海為母港，提供四天三晚至七天六晚的逾四十個航次到訪熱門港口包括韓國釜山、濟州島及麗水，以及到訪台灣的特別航次。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寶瓶星號」向南調配以馬來西亞亞庇為母港。亞庇位於馬來西亞東部沙巴州，以茂密的叢林、迷人的野生生態及優美的海灘遠近馳名。另外，「雙子星號」去年舉辦的兩個特別航次亦非常矚目，分別於十月十四日帶領逾一千三百名來自中國及亞洲的遊客由廈門啟航，經七天六晚的航程到訪長灘島及馬尼拉；以及於十月二十日首次由廈門出發，展開台灣的基隆、台中及高雄航次。廈門出發航次亦為福建省旅遊局舉辦的「十萬旅客國際郵輪兩岸行」活動打響頭炮。另外「天秤星號」亦推出七天六晚特別航次，帶領旅客由檳城出發至喀比、仰光 and 普吉島，這是「天秤星號」自二零一零年以檳城為母港後首次到訪東方花園城市—仰光，也是自二零零三年「處女星號」停靠仰光後，麗星郵輪再次回歸緬甸的最大城市。由於載客量及乘客船票及其他船上收益提高，二零一三年收益為554,700,000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6.6%。但此部分增長被整體贏面因素減弱和營運、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資本及集資

雲頂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兩次挪威郵輪股份的二次發售，錄得所得款項淨額737,900,000美元，其中683,900,000美元已於本年度收取。雲頂香港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完成出售「挪威之天號」遞延代價116,700,000美元已到帳，另外，雲頂香港於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收到股息64,000,000美元。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淨額為189,0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未提取信貸融資），流動資金為1,352,900,000美元。憑藉強勢的



財務狀況，我們於本年度削減貸款及借款71,600,000美元，並繼續投資於資本開支以提升業務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雲頂香港團隊繼續致力推行慈善事業，回饋各地社區。二零一三年，本集團通過向慈善機構捐款及贊助文化及體育活動，捐出現金或物品合共價值超過3,100,000美元。除了繼續推行包括為有特殊發展需要的年青人舉辦短期實習計劃、教育遊學活動及贊助籌款活動之外，我們亦對有需要的機構提供特別援助，例如向香港協青社捐款38,700美元，幫助其翻新位於香港西灣河的男危機介入中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無論岸上或船上的公司同事再次發揮團結力量，協助菲律賓災民對抗超級颱風海燕造成的破壞和損失。本集團亦兌現承諾，捐出與籌集到的員工捐款同樣金額，合共向香港紅十字會捐款179,490美元，支持該會的超級颱風海燕救援工作。此外，我們達富來的同事及區域營運總部—麗星郵輪中心更即時積極響應，進行募捐及支援救援和重建工作，幫助受到超級颱風海燕影響的災民。達富來亦連同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與其他組織，捐贈價值為50,000,000披索（1,120,000美元）的救援物資，員工更自願協助包裝超過五萬包救援物資。在十一月十四日至十七日進行的首屆馬尼拉雲頂世界大師賽中，冠軍中國高爾夫球手梁文沖亦捐贈其獎金135,000美元的一半予菲律賓紅十字會賑災。馬尼拉雲頂世界亦在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舉辦慈善音樂會「It's Our Turn to Give」，籌得善款8,000,000披索（179,400美元）。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三十日舉辦兩場備受追捧的「Do You Hear the People Sing」特別演唱會慈善場，將募捐活動推向高潮。來自倫敦西區、百老匯及其他國際劇團歌舞巨星，包括Tony音樂獎得獎者菲律賓演員Lea Salonga無償演出為受災人民作出貢獻。這個音樂會是Alain Boublil和Claude Michel Schonberg合作的完美展示，他們之前在《孤星淚》、《西貢小姐》、《馬丹·蓋赫》、《海盜女皇》及《法國大革命》亦合作無間。兩晚的演出共籌得款項24,000,000披索

(537,400美元)，所有捐款均捐至仁人家園，可為受災的人們建造二百個容身之所。

前景

麗星郵輪繼續透過推出船隊優化項目，發掘區內新母港、推出新航線及新產品以提升旅客的郵輪旅遊體驗。二零一四年，我們將透過船隊的策略性調配，為旅客提供更多的郵輪旅遊選擇。「處女星號」完成定期翻新工程後，客房、餐廳、休閒設施都煥然一新，更新增了一個免稅購物大道，她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月以香港為母港，同期「雙子星號」將調配至新加坡。麗星郵輪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首次調配郵輪「寶瓶星號」至馬來西亞亞庇，成為首間進駐亞庇的國際郵輪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寶瓶星號」將完成季節性調配，再次返回台北基隆母港。

達富來正於馬尼拉雲頂世界建立多間新酒店及其他娛樂及休閒項目。第二期的擴建工程包括擴建萬豪酒店及增建可容納五千人的新宴會中心。第三期擴建工程將包括興建喜來登酒店、希爾頓酒店及擴建美星酒店。擴建工程勢必鞏固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頂級娛樂及度假勝地的領導地位，並滿足未來數年到訪馬尼拉雲頂世界的本地及國際旅客之需要。

挪威郵輪

挪威郵輪最新建造的第二艘第三代郵輪——「挪威逍遙號」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交付，並成為以紐約市為母港的最大郵輪，以及紐約的一道新風景線。由啟航至二零一四年初，她已帶領逾十七萬名乘客前往百慕達、巴哈馬及加勒比海。二零一四年一月，「挪威暢意號」下水之前，經過紐約及歐洲多個港口，到達母港邁阿密展開加勒比海航線。挪威郵輪已訂購的另外兩艘「Breakaway Plus」系列郵輪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交付。

策略

為配合本集團長期和可持續發展策略，雲頂香港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與德國造船商Meyer Werft GmbH簽訂造船合約，建造兩艘第三代新郵輪。兩艘郵輪的造船合約價格合計為1,404,400,000歐元。兩艘船舶總排水量均約148,500噸，總長324米，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交付。兩艘新郵輪將分別可搭載超過四千名乘客及二千名船員。公司已在德國組成經驗豐富的項目團隊並按合約交付進度開始設計工作。

新郵輪將以香港及東南亞為母港，擁有專門提供康體、水療和娛樂設施，為旅客提供亞洲一流的服務及休閒選擇，郵輪的餐廳將供應最佳國際美食，滿足來自世界各地及不同文化背景的旅客之需求。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各地方機關、業務夥伴、顧問、旅遊代理、客戶和忠誠的股東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與合作，同時向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給予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里程碑

1993 年

- 麗星郵輪公司成立
- 公司旗下第一艘郵輪「寶瓶星號」由新加坡啟航



1994 年

- 收購「雙魚星號」及「白羊巨星號」

1995 年

- 位於巴生港的麗星郵輪碼頭落成
- 「金牛巨星號」與「雙子星號」加入船隊



1996 年

- 獲 World Travel Market 頒發 World Travel Awards「最佳郵輪公司」大獎 (首項國際獎項)

199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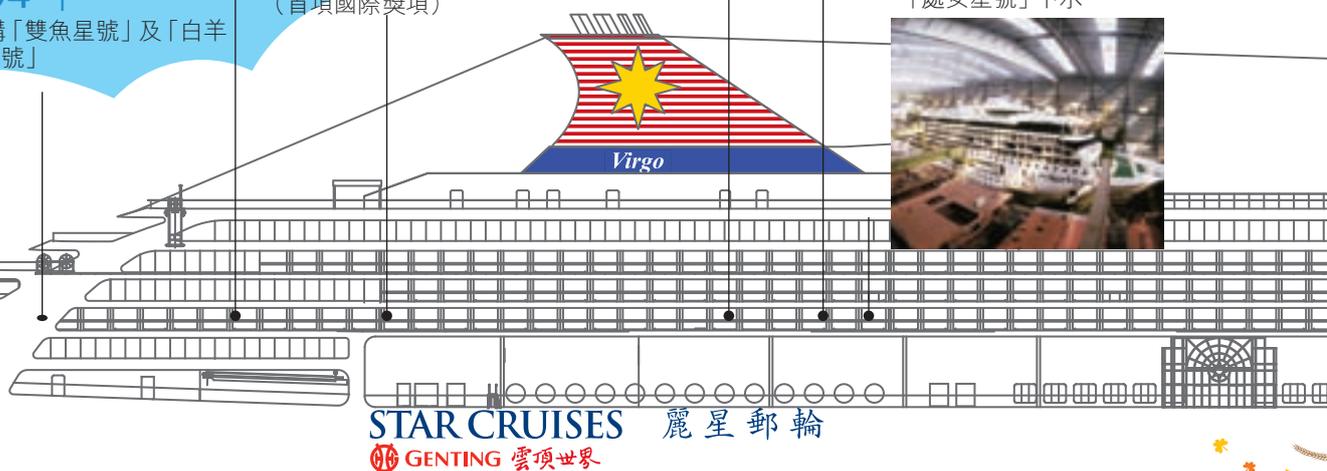
- 「山羊星號」加入船隊

1998 年

- 麗星郵輪新建的第一艘郵輪「獅子星號」下水
- 麗星郵輪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股份於新加坡 CLOB International 進行交易

1999 年

- 「獅子星號」姊妹郵輪「處女星號」下水



2008 年

- 麗星郵輪連續十度榮獲 TTG 旅遊大獎頒發之「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後晉身 TTG 旅遊榮譽堂
- 麗星郵輪與菲律賓安德集團達成協議於菲律賓共同發展營運酒店及娛樂事業



2010 年

- 麗星郵輪有限公司重塑品牌，改名為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2007 年

- 「寶瓶星號」抵達香港母港，為公司發展大中華市場邁出重要一步

2006 年

- 「天秤星號」於夏季調配至馬爾他瓦雷塔市，是麗星郵輪船隊首次開發歐洲的航線，大大提升麗星郵輪品牌在新市場的知名度。

2009 年

- 雲頂香港首個進軍陸上的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開幕



- 位於蘇州的「我的客棧」(現更名為「雲頂之星」)酒店開幕

2000 年

- 麗星郵輪於一月起提出收購挪威郵輪並於三月完成
- 麗星郵輪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2001 年

- 創辦郵輪客運公司，首艘郵輪為「華沙皇后」號

2002 年

- 「獅子星號」首航上海



2003 年

- 「獅子星號」到達澳洲，成為當時進入悉尼港的最大型郵輪



2004 年

- 挪威郵輪將其第一艘在美國註冊的郵輪命名為「夏威夷之傲」

2005 年

- 「天秤星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以印度孟買為母港，首航到訪孟買、果阿、高知及拉克沙群島
- 於中國上海開辦雲星旅遊學院郵輪管理課程
- 「美國之傲」於六月加盟挪威郵輪成為歷來在美國註冊的最大型郵輪，亦是在半個世紀以來第一艘於美國註冊的新建郵輪



2011 年

- 位於上海的雲頂之星酒店及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雲頂之星酒店相繼開業



2013 年

- 雲頂香港與安德集團的聯營公司——達富來國際集團，即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發展商及營運者，以「RWM」代碼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開始買賣。
- 「雙子星號」首次以上海為母港。
- 挪威郵輪以「NCLH」代碼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



2012 年

- 位於中國河北崇禮的雲頂之星酒店開業。
- 經翻新的「雙子星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從新加坡首航，展開亞洲區運營。



- 「寶瓶星號」以三亞為母港，開展三亞—越南新航線，令麗星郵輪成為首間進駐三亞之國際郵輪公司

全球業務大事紀

新航程

經翻新的「雙子星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至二十四日首次調配至檳城展開航程。



「挪威逍遙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抵達母港紐約。



「雙子星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以三亞為母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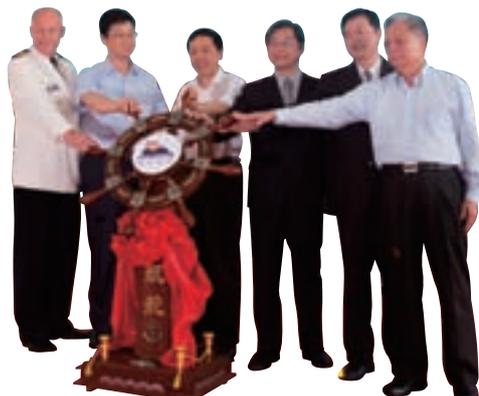
「天秤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首航仰光。



「雙子星號」在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至十月九日期間首次進駐上海，展開母港航程。



「雙子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至二十日期間以廈門為母港，展開特別航次。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雙子星號」慶祝首航濟州。



「雙子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首航長灘島。



「雙子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首次到訪馬尼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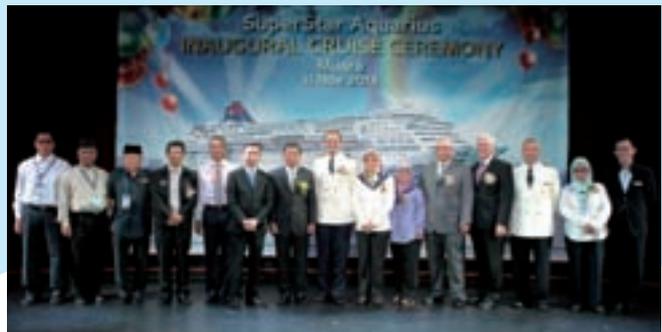
「寶瓶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成為首艘以馬來西亞亞庇為母港的國際郵輪。



「寶瓶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首次到訪馬尼拉。



「寶瓶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首次到訪穆阿拉。



「寶瓶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首航長灘島。



「寶瓶星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首航民都魯。



全球業務大事紀

市場推廣活動



香港電台節目將「雙魚星號」廚房搬上熒幕
香港電台節目《香港故事》拍攝「雙魚星號」廚房，節目帶領觀眾了解郵輪廚房的運作與特別設備。



肥媽瑪俐亞「雙子星號」及「雙魚星號」美食秀

麗星郵輪邀請了著名藝人兼美食家肥媽瑪俐亞體驗「雙子星號」及「雙魚星號」豪華郵輪之旅，並向深圳衛視的節目《食客準備》觀眾介紹船上豐富的購物、美食、水療、健身及休閒活動選擇。



麗星郵輪贊助電影製作及宣傳

日本電影《推理要在晚餐後》於「處女星號」上取景，並於日本、新加坡、香港、台灣上映，票房非常理想。雲頂香港亦邀請了新加坡票房冠軍電影《新兵正傳》導演及演員於馬尼拉雲頂世界、台灣及「處女星號」上與旅客見面。



麗星郵輪 2013 年扁擔飯烹飪比賽

八月二十一至二十三日假「天秤星號」舉行的「麗星郵輪 2013 年扁擔飯烹飪比賽」是首個在檳城舉行的扁擔飯烹飪比賽，並得到檳州旅遊發展事務委員會、馬來西亞廚師協會（檳城分會）及馬來西亞酒店協會（檳城分會）的大力支持。專業組與業餘組得獎者更獲邀登上「處女星號」及「寶瓶星號」展示扁擔飯的熱辣滋味。



郵輪假期博覽

由香港旅遊業議會主辦，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協辦的郵輪假期博覽於九月二十至二十二日假啟德郵輪碼頭舉行。麗星郵輪亦於博覽中設立攤位，吸引遊人駐足。



首屆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球大師賽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高爾夫球亞巡賽簽訂一項五年冠名贊助合同。獎金為 75 萬美元的首屆馬尼拉雲頂世界高爾夫球大師賽於十一月十四至十七日在馬尼拉舉行，是菲律賓歷來最大型的高爾夫球賽。比賽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的高手參加，也為菲律賓以至亞洲區內的高爾夫球運動帶來正面影響。



《美鳳有約》於「處女星號」進行拍攝

麗星郵輪邀請台灣著名女演員兼歌手和主持人陳美鳳，於十一月二十七至二十九日登上豪華「處女星號」錄影台灣綜藝烹飪節目《美鳳有約》。



奧運冠軍於「雙魚星號」舉行婚禮

中國奧運冠軍體操運動員兼著名藝人劉璇於「雙魚星號」舉行婚禮，吸引區內傳媒爭相採訪。



密苑雲頂樂園之雲頂世界酒店開業

位於密苑雲頂樂園的雲頂世界酒店於十二月十四日正式對外開放營業。雲頂世界酒店擁有三十間時尚舒適的複式套房和客房，而且設施高檔，裝修雅致，設有溫泉水療，戶外按摩池，壁爐，多功能會議室以及提供亞洲美食的餐廳和酒吧。

推出郵輪雜誌《享受》季刊

麗星郵輪於十二月推出郵輪雜誌—《享受》季刊，透過豐富多采的文章和引人入勝的圖片，進一步提升麗星郵輪享有盛譽的「自由閒逸式」航程體驗。讀者也可以在平版電腦下載《享受》雜誌的應用程式，獲取最新的旅遊及生活休閒資訊。



多個主題航次

麗星郵輪舉辦了多個主題航次，滿足不同旅客需要，例如Hello Kitty、奶油獅及加菲貓主題之旅吸引了不少喜歡他們的旅客。其他主題航次例如運動、婚禮及會議獎勵旅遊等都大受旅客歡迎。



挪威郵輪發展郵輪目的地 Harvest Caye

挪威郵輪購入位於伯利茲南部約七十五畝的Harvest Caye，並預計投資5,000萬美元發展一個生態保育的郵輪目的地。

挪威郵輪舉行公眾投票為郵輪命名

挪威郵輪於Facebook舉行投票，讓公眾投票為最新的兩艘Breakaway Plus級郵輪命名。最後Norwegian Escape及Norwegian Bliss得到最高票數，獲選為新郵輪名稱。

新年慶祝晚會於台灣舉行

台灣辦事處與商業伙伴聚首一堂，一同慶祝雲頂香港成立二十周年紀念及新年。



全球業務大事紀

企業社會責任



麗星郵輪贊助檳城文化廟會

麗星郵輪第二度贊助檳城二零一三年金蛇納瑞癸巳年文化廟會，這項盛大慶典活動是由檳州政府與檳州各姓氏宗祠聯合委員會聯合發起，檳州各姓氏青年團聯合委員會主辦，吸引了逾十萬名本地及海外遊客到喬治市世界文化遺產城參與這個盛會。

麗星郵輪贊助人路基金會

麗星郵輪贊助台北心路基金會。麗星郵輪台北辦事處二十二位同事亦參與基金會在台北木柵動物園舉行的健走活動。



雲頂香港邀請慈善團體觀賞享譽國際的大型表演—《空間(SUTRA)》

雲頂香港邀請了百位來自檳城的樂齡人士及弱勢兒童於六月三十日在檳州大會堂觀賞享譽國際、結合了中國功夫和太極武術的舞蹈表演—《空間(Sutra)》。

巫啟賢亞洲巡迴演唱會—香港及台北站

雲頂香港於七月及十一月分別為香港及台北觀眾呈獻巫啟賢「那些年我們一起唱情歌」演唱會，與觀眾一起感受音樂的魅力。雲頂香港特別邀請了來自多個慈善機構的基層家庭免費觀賞演唱會，讓音樂和關愛傳遞到社會的弱勢社群。



雲頂香港為自閉症青年舉辦工作實習計劃

雲頂香港第二年與協康會合作，為自閉症青年舉辦工作實習計劃。今年有三位來自協康會的青年參加實習計劃，在日常工作中學習工作技巧，為他們未來的就業打下基礎。





基層兒童獲邀登上「處女星號」率先欣賞
《Hello Kitty 卡拉OK 音樂劇表演》精華版

麗星郵輪邀請一百八十多位新加坡的基層青少年及兒童於十一月十五日登上「處女星號」觀賞獨家呈獻的「Hello Kitty 海上卡拉OK 音樂劇表演」精華片段。

雲頂香港捐助超級颱風海燕風災災區

雲頂香港在旗下各地辦事處發起一系列籌款活動，向受到超級颱風海燕影響的菲律賓災民伸出援手。公司亦捐出與籌集到員工捐款的同樣金額，共向香港紅十字會捐贈港幣140萬元。馬尼拉雲頂世界亦舉行慈善演唱會「It's Our Turn to Give」，並將籌得的善款撥捐明愛、Sagip Kapamilya (ABS-CBN Foundation) 及菲律賓紅十字會。馬尼拉雲頂世界亦參加「1Tayo：救助颱風海燕風災災民聯合行動」，合共捐出50,000,000菲律賓披索的救援物資。



馬尼拉雲頂世界樂隊 Draybers 掀動「菲島樂悠揚」

Draybers 再度專程飛到香港參加十二月一日舉行的「菲島樂悠揚」音樂會。「菲島樂悠揚」音樂會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菲律賓駐港領事館合辦的年度活動。



馬尼拉雲頂世界加入 League of Corporate Foundations

馬尼拉雲頂世界加入 League of Corporate Foundations，與基金會的七十間機構會員於菲律賓一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達富來集團支持 Manila Bayshore Heritage Foundation

達富來集團透過 Manila Bayshore Heritage Foundation 捐款110,000,000菲律賓披索，協助 Pasay City East High School 及 Parañaque's Tambo Elementary School 興建兩座高四層，擁有二十四個課室的教學樓。

全球業務大事紀

獎項



「最喜愛郵輪公司」

麗星郵輪在Outlook Traveller Awards 2012中獲得數千印度旅客投票評選為「最喜愛郵輪公司」。



「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雲頂香港連續第二年榮獲Asian Excellence Recognition Awards 頒發「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在今天的頒獎禮上，雲頂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獲選為馬來西亞區「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類)；而雲頂香港總裁蔡明發先生亦獲頒香港區「最佳行政總裁」(投資者關係類)。



「最佳郵輪公司」

麗星郵輪在由《北京青年報》、《法制晚報》、《中國民航報*top時空》首次聯合主辦的「青•旅遊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度讀者信賴旅遊品牌評選」中獲評選為「最佳郵輪公司」。



「伊萊克斯及Discover-E學生烹飪賽」

六月十五及十六日，雲星旅遊學院的兩位烹飪學生Gene Hansel Viterbo 及Tahani Bautista在馬尼拉舉行的「伊萊克斯 Discover-E 學生烹飪賽」中勇奪金獎，為學院增添榮耀。

在「印度之最」大獎中榮膺「最佳郵輪公司」

麗星郵輪連續兩年獲數千旅客及業界人士投票選為Travel + Leisure India & South Asia雜誌「印度之最」大獎的「最佳郵輪公司」。

「Voice of the Philippines」

Michael "Mitoy" Yonting於在馬尼拉雲頂世界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舉行的首屆The Voice of the Philippines贏得冠軍。



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

雲頂香港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贈五年Plus「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表揚公司過去對關懷社區、員工及環境所付出之努力。



「亞洲領導船隊」及「加勒比海領導船隊」

在二零一三年「世界旅遊大獎」中，麗星郵輪從眾多重量級旅遊同業中脫穎而出，奪得「亞洲領導船隊」之殊榮。繼連續六年當選「歐洲領導船隊」和「全球領導大型郵輪」後，挪威郵輪亦榮膺「加勒比海領導船隊」。



「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麗星郵輪連續第六年獲得殿堂級嘉獎「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麗星郵輪曾十度榮獲「亞太區最佳郵輪公司」之殊榮，之後便晉身這個業界的最高榮譽。



「最佳郵輪公司」

麗星郵輪於第六屆 Indian Hospitality Awards 中獲由知名商界精英、旅遊業界人士、酒店及餐飲市場策劃者組成的評審委員會選為「最佳郵輪公司」。

「二零一三年廚師爭霸賽」

由行政總廚 Saifol Iskandar Ikhsan 率領的「天秤星號」廚師團隊於在馬來西亞檳城舉行的「二零一三年廚師爭霸賽」中一共奪得一個金獎、兩個銀獎、十一個銅獎和十三張獎狀的佳績。



「2013 最佳旅遊機構獎」

麗星郵輪榮獲《世界雜誌》頒發「2013 最佳旅遊機構獎」。《世界雜誌》在多個中國主要城市發行。



「最佳郵輪獎」

麗星郵輪於 2013 旅遊休閒年度旅遊大獎中獲頒「最佳郵輪獎」。

「年度郵輪品牌」

挪威郵輪榮獲 2013 Harris Poll EquiTrendR 調查選為「年度郵輪品牌」。這個專門評價品牌健康的調查認受性高，並訪問超過三萬八千位消費者。評選結果證明了挪威郵輪廣受消費者支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Heah Sieu Lay 先生

林懷漢先生

總裁

蔡明發先生

秘書

譚雪蓮女士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前稱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12 Robinson Road #05-01,

Singapore 068902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伍剛先生

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9574632

電郵：alexander.ng@gentinghk.com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連同其聯營公司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及其附屬公司 (「Norwegian 集團」) 現時領導合共二十艘郵輪所組成的船隊，航線遍及世界一百三十多個目的地，提供約 42,000 個標準床位，按標準床位計算，為世界上第三大郵輪經營者。本集團主要以麗星郵輪品牌經營業務，而 Norwegian 集團則以挪威郵輪品牌經營業務。

麗星郵輪經營七艘郵輪，提供多條航線及主要在亞太區內提供可選擇目的地的航線服務。挪威郵輪經營十三艘郵輪，航線遍及南北美洲、夏威夷、加勒比海、阿拉斯加、歐洲、地中海及百慕達。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收益淨額。

船舶或郵輪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orwegian 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塢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 100% 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 (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 為根據菲律賓共和國法律 (亦即根據第 1869 號總統令 (經修訂)，亦稱為 PAGCOR 憲章) 成立並由政府擁有及控制的法團。根據該憲章，PAGCOR 主要指令為授權、監控、發牌及規管於菲律賓的娛樂場博彩業務的運作及經營。

概覽

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乃分類「博彩收益」、「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因在航船舶的規模、郵輪旅遊航程的日數及船舶所在的市場而有所不同。

博彩收益主要包括俱樂部經營扣除佣金及大額回贈所賺取的收益。

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住宿、船上指定餐廳用膳、若干船上娛樂節目的付款，並包括服務費及使用陸空交通工具往返郵輪 (倘乘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 的付款。乘客船票收益一般於郵輪旅遊出發前向乘客收取。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概覽(續)

收益總額(續)

船上及其他收益乃主要來自餐飲銷售、岸上觀光團、零售銷售及水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從其直接經營或由獨立特許經營商(本集團從其收益收取某一百分比)經營的船上業務錄得船上收益。

亞太區的郵輪旅遊行業在季節性變動方面所受的影響較低，主要由於亞太區若干地區(特別是東南亞)的季節性氣候變化不大所致。船種及航線亦是影響需求的因素。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食物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船票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該等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交通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該等成本關於博彩、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船上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及船員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舶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船舶租賃成本包括租賃船舶所付的金額。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船舶保險及其他船舶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的營運、會計、採購營運、船舶管理及其他與船舶相關的支援活動。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舶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舶的成本內，並按該船舶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年一次)予以攤銷。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比較

營業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 554,700,000 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6.6%。於二零一三年，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分別增加 28.0% 及 39.1% 至 159,600,000 美元及 66,900,000 美元，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及入住率有所改善。於二零一三年，儘管本集團其他船舶(即雙魚星號、寶瓶星號及天秤星號)定期進塢，雙子星號(「雙子星」)及雲頂世界號(「雲頂世界」)的全面營運令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儘管投注按年增長強勁，然而整體贏面因素減弱，博彩收益於二零一三年減少 7.4% 至 315,700,000 美元。

經營成本及開支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二年的 400,200,000 美元增加 26.9% 至二零一三年的 507,800,000 美元，主要因雙子星及雲頂世界全面營運，以及本集團二十週年慶典及雙子星首年調配以上海為母港相關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經營成本及開支(不包括燃料開支及折舊及攤銷)增加 29.7% 至 440,500,000 美元，但按可載客郵輪日數基準較二零一二年僅增加 5.5%。

燃料開支(包括在經營成本及開支內)上升 11.3% 至 67,300,000 美元，乃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令燃料消耗增加，部分開支上升被平均燃料價格下降 3.2% 所抵銷。於二零一三年，麗星郵輪平均燃料價格(扣除對沖)為每公噸 663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 685 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折舊及攤銷開支總額增加 43.4% 至 82,400,000 美元，主要由於雙子星及雲頂世界於二零一二年末的翻新工程產生 62,300,000 美元開支，以及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三艘船舶完成定期進塢相關資本化成本折舊。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 46,9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 120,200,000 美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

應佔 NCLH 權益溢利總額於二零一三年為 38,0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 81,500,000 美元，主要由於根據 NCLH 首次公開發售提前償還債務相關的一次性開支及本集團持有 NCLH 普通股百分比減少所致。NCLH 於二零一二年並直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以作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以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於二零一三年，應佔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權益溢利總額為 31,2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 78,000,000 美元，主要由於博彩收益相關贏面因素減弱及 Travellers 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本集團持有 Travellers 的普通股實際權益減少所致。Travellers 於二零一二年並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作為本集團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入賬，並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以作為一間聯營公司入賬。

其他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溢利於二零一三年達 5,400,000 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 3,600,000 美元。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比較(續)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其他開支淨額達14,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其他收入淨額為1,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其他開支淨額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13,800,000美元及外匯虧損6,800,000美元。

其他溢利淨額

其他溢利淨額主要包括Travellers及NCLH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被視作出售溢利219,000,000美元及隨後出售NCLH普通股溢利451,700,000美元，部分被若干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85,700,000美元及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8,800,000美元所抵銷。

融資成本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為34,6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為43,000,000美元(包括償還若干信貸融資的貸款安排費用15,700,000美元的相關撇銷)。除該撇銷外，融資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三年已增加26.7%，主要由於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利率增加令貸款利息及融資費用攤銷增加。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三年除稅前溢利為565,9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84,600,000美元(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三年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為552,4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198,400,000美元(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幣、菲律賓披索、港元及馬幣持有。於二零一三年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50,700,000美元增加至935,4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484,7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收到出售於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83,900,000美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到其於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其他投資的股息收入66,2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股息收入則為4,700,000美元。
-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業務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93,1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現金流入淨額65,000,000美元。減少158,100,000美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經營資產及負債較二零一二年有所變動及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為35,500,000美元，而二零一二年則為經營溢利62,700,000美元。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承擔一份以現金結算總回報的股本掉期達50,700,000美元，並動用32,400,000美元以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比較(續)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續)

資金來源及運用(續)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自銀行貸款融資中提取207,200,000美元款項作為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亦償還其現有銀行貸款278,800,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140,700,000美元。大部分資本開支與船舶翻新有關，而餘額為進塢及船上資產。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86,6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到於二零一二年出售一艘船舶的遞延所得款項約116,700,000美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收到出售同一船舶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0,000,000美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為現金淨額狀況189,00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17倍。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2,949,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372,100,000美元)。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

未來承擔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5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有關借貸及該等借貸的還款時間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未償還銀行借貸以船舶的法定押記(包括以本集團1,500,000,000美元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1,352,9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935,400,000美元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現有信貸融資417,500,000美元。

前景

雙子星號於上海及廈門完成母港航次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中國三亞開始季節性調配。由二零一四年四月至十月期間，雙子星號計劃以新加坡為母港，而處女星號則計劃以香港為母港。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寶瓶星號開始其首次季節性調配至馬來西亞沙巴州的首府亞庇開始母港航次。麗星郵輪為首間以亞庇為母港的國際郵輪公司，將提供由亞庇到達汶萊斯裏巴加灣(Brunei's Bandar Seri Begawan)及砂拉越民都魯(Sarawak's Bintulu)的航次。麗星郵輪將不斷發掘新路綫並於區內推出新的航程，相信新航次將吸引新舊旅客，並進一步提升他們的旅遊體驗。季節性調配後，郵輪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將返回其於台灣基隆的母港。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比較(續) 前景(續)

處女星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已完成定期進塢及翻新工程。翻新工程包括升級餐廳、娛樂及休閒場所以及免稅購物場所。雲頂世界號及雙子星號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進行進塢工程。

麗星郵輪已委任 Meyer Werft GmbH 建造兩艘全新的大型船舶，總成本約 1,400,000,000 歐元，以滿足亞太地區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並利用亞洲港口基礎設施的發展優勢。該等姊妹船舶各約 150,000 公噸，約 3,300 個標準床位，並將設有提供各種亞洲及國際餐飲服務，以及世界頂級休閒、保健及會議設備以迎合亞洲客戶的獨特需求。該兩艘新船舶計劃分別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交付予麗星郵輪。

Travellers 正於馬尼拉雲頂世界(「馬尼拉雲頂世界」)開發若干新酒店及其他博彩及非博彩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二期擴建項目預期包括馬尼拉萬豪酒店的擴建，而馬尼拉雲頂世界第三期擴建項目預期包括兩間新酒店，馬尼拉喜來登酒店及馬尼拉希爾頓酒店，並擴建美星酒店。擴建項目預期將提升馬尼拉雲頂世界作為菲律賓頂級娛樂及旅遊勝地的地位，並滿足未來數年到訪馬尼拉雲頂世界不斷增加的本地及國外訪客的需要。

Norwegian 將持續其新一代「自由閒逸式」郵輪的新郵輪建造項目。Norwegian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交付「挪威暢意號」。該郵輪約 144,000 公噸，設有 4,000 個標準床位，總成本約 627,700,000 歐元。Norwegian 已向 Meyer Werft GmbH 額外訂購兩艘郵輪，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及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度交付。該等郵輪「m.v. Norwegian Escape」及「m.v. Norwegian Bliss」將為 Norwegian 船隊中最大，各約 163,000 公噸，設有 4,200 個標準床位，且擁有類似「挪威逍遙號」級別郵輪的設計及創新概念。該兩艘新增郵輪的合約成本合共約為 1,400,000,000 歐元。

Norwegian 集團

下述評論乃根據 Norwegian 集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

收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 2,300,000,000 美元增加 12.9% 至二零一三年的 2,600,000,000 美元。二零一三年的收益淨額增加 13.4%，主要由於「挪威逍遙號」的交付令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 8.8% 及淨收益率增加 4.3% 所致。淨收益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乘客船票上漲以及船上及其他收益增加(部分由於將「挪威逍遙號」加入船隊)所致。

二零一三年的郵輪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2.1%，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與計劃進塢及燃料開支相關的開支增加，部分因若干開支的時間安排所抵銷。燃料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公噸 664 美元上升 1.7% 至二零一三年的每公噸 675 美元所致。二零一三年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二年增加 17.3%，主要由於落實首次公開發售後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有關的非現金開支、若干開支的時間安排及添置「挪威逍遙號」有關的折舊開支。按可載客郵輪日數為基準，郵輪旅遊成本淨額增加 5.0%，乃由於上述開支所致。不包括燃料開支，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經調整郵輪旅遊成本淨額增加 3.6%，主要由於若干開支的時間安排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比較(續)

Norwegian 集團(續)

利息開支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89,9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的282,600,000美元，主要由於提早償還債務有關的開支160,600,000美元所致，部分因贖回較高利率債務及再融資交易的得益令利率下降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700,000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11,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就首次公開發售由合夥人轉為一家公司以致美國稅務法身分變動所致。

Travellers 集團

以下評論乃根據 Travellers 按菲律賓會計準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先前 Travellers 以菲律賓披索呈列的數字已換算為美元，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一致。

收益減推廣津貼由二零一二年的696,500,000美元增加3.6%至二零一三年的721,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博彩收益的增加所致。博彩收益增長5.6%乃歸因於投注量增加20.4%，惟部分由贏面因素減弱所抵銷。Traveller 於VIP分類的平均贏率由二零一二年的3.0%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2.6%。馬尼拉雲頂世界仍為馬尼拉備受歡迎的娛樂勝地，日平均訪客量於二零一三年較去年增長9.8%至18,873。

經營成本及開支總額由二零一二年的519,700,000美元增加18.1%至二零一三年的613,800,000美元，主要由於博彩牌照費用、佣金及回扣增加以及增聘人手支持賭場及酒店擴充經營令薪金及僱員福利以及基本薪金上漲所致。

折舊開支由二零一二年的40,500,000美元增加21.5%至二零一三年的49,200,000美元，乃因於二零一三年收購若干設備所致。融資成本(扣除融資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的15,600,000美元增至二零一三年的42,4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其以美元計值的企業債券按市值計算產生虧損及較低融資收入所致。

溢利淨額由二零一二年的159,600,000美元下降至二零一三年的64,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國內稅務局」)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 第33-2013號，澄清根據經修訂的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PAGCOR、其簽約人及其許可執照持有人不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經適當考慮 RMC 第33-2013號的有關條文、Travellers 與 PAGCOR 訂立的臨時許可執照協議及有關法律及有關事宜的法律制度，Travellers 仍與 PAGCOR 磋商及研究國內稅務局新的頒佈。Travellers 有信心根據其臨時許可執照的真實精神與意向將可作出公平合理的決議，即 Travellers 將不會承擔其他稅項負債，惟其相關的許可執照費除外。因此，截至任何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管理層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年度」)的比較(續)

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宗旨是通過提供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以及維持成本結構的效率，以保持及增強其在核心業務的領導地位。

二零一三年為本公司二十周年誌慶，我們擬憑藉對亞洲市場的認識，繼續於核心業務和優勢中尋找機遇以推動企業發展。當中措施包括：

- 開發新的本地郵輪市場、確保優先或有利的停泊安排及提供新的航線；
- 透過引入創新產品及加推船上收益措施以迎合旅客需求，使淨收益率及入住率達至最高；
- 繼續翻新及升級其船隊；及
- 將郵輪重新定位以及出售低收益率的資產，以繼續優化其資產。

在現有的新港城的成功營運基礎上，Travellers擬於菲律賓快速增長的消費市場實施其增長策略。作為開拓菲律賓市場的先驅，本公司相信Travellers將不斷推出擴展計劃及產品創新，並在未來數年保持其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現正共同開發馬尼拉灣雲頂世界(Resorts World Manila Bayshore)，馬尼拉灣雲頂世界為位於馬尼拉都會區Entertainment City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活動一身的綜合度假勝地。

Norwegian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並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是Norwegian成立四十七年以來最新的重大里程碑。本公司相信，無論在創新還是財務表現方面，Norwegian在郵輪業界都是首屈一指的。Norwegian蓄勢待發並準備好迎接增長，乃取決於其有計劃的擴充、Norwegian現有船隊的健康增長和以提升成本監管和效益為目標的改善措施，使其可以繼續增強財務表現。

Norwegian的產品優勢在於它的自由度和靈活性，可為旅客提供「自由閒逸式」的貼心旅遊體驗。當過往不少郵輪公司要求旅客於指定時間在指定餐桌用餐，而「自由閒逸式」的服務為旅客提供靈活性及選擇，旅客可選擇用餐時間、與誰一起用餐且對服飾並無規定。此外，Norwegian在其郵輪上新增多項活動及餐廳選擇，可以令旅客按其自身計劃、喜好及口味享用船上設施。

Norwegian以「自由閒逸式」郵輪體驗為宗旨建造郵輪，這種方式不僅可以提升旅客的度假滿意度，更可以提高Norwegian船上消費收益。Norwegian提供的產品包括在數艘郵輪上推出以高私隱度見稱的「船中船」概念打造的「挪威海上桃源」系列套房、精選航綫和適合不同層面旅客的客房組合。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6,319名僱員，包括約5,049名(或80%)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1,270名(或20%)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金融工具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主要與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幣、菲律賓披索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於適當時候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時於適當時候運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徵收燃料附加費及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未償還名義總額約26,8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有關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62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會主席以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NCLH 及 Travellers 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丹斯里林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彼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丹斯里林為 Genting Singapore PLC 的執行主席，Genting Singapore PLC 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 Genting Berhad (「GENT」) 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亦擔任 GENT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T 乃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出任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M 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ENT 擁有其 49.30% 股權；彼亦為 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 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 GENT 的附屬公司；Genting UK Plc (一間公眾公司及 GENM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的執行主席。彼亦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 及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的董事。GENT、GENM、Sierra Springs Sdn Bhd、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Golden Hope Limited (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 及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 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基因組學研發、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此外，丹斯里林為馬來西亞公益金受託人董事會主席。彼亦為馬來西亞若干慈善組織受託人董事會成員。丹斯里林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丹斯里林亦參與在馬來西亞雲頂世界的發展，以及參與位於澳洲柏斯的 Burswood Resort 及南澳洲的阿德萊德賭場的整體構思及發展項目。彼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商學研究院管理發展課程。

董事履歷(續)

執行董事(續)

林拱輝先生

林拱輝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目前為本公司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且已於本公司服務逾四年。彼曾任本公司業務發展部高級副總裁，並繼其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後調任為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林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以及GENM及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GENP」)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三間公司均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GENP為GENT的附屬公司，而GENT持有GENM的49.30%股權。林先生亦為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KHR」)及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KHI」)的董事。GENT、GENM、KHR及KHI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基因組學研發、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於加盟本公司前，林先生曾於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開始投資銀行事業。彼持有Regents Business School London國際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的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瑪麗皇后及Westfield學院(Queen Mary and Westfield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計算機科學專業的理學士(榮譽)學位。林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彼亦為就慈善目的而成立的家庭基金會Yayasan Lim Goh Tong的受託人董事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

史亞倫先生，70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粵海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會德豐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及Noble Group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於最近三年，史先生亦出任若干其他海外上市公司的董事。彼自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前稱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以及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期間出任Global Investment House(K.S.C.C.)(曾於科威特證券交易所上市及現於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史先生亦擔任IP All Seasons Asian Credit Fund(前稱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自願性除牌的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董事履歷(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Heah Sieu Lay 先生

Heah Sieu Lay 先生，60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Heah 先生亦分別擔任 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 (金獅多元控股有限公司)及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金獅工業機構有限公司)(均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Heah 先生擔任金獅集團的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策劃及財務事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金獅集團前，彼曾為RHB Sakura Merchant Bankers Berhad(「RHB Sakura」)(現稱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董事總經理，在RHB Sakura 服務十五年後，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Heah 先生持有 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 (倫敦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懷漢先生

林懷漢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林先生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前稱為卓怡融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被 Investec Bank PLC收購之前，林先生為其董事兼聯合創辦人)的行政總裁及天達集團中國及香港區主管。於二零零零年創辦卓怡融資有限公司之前，林先生曾任德意志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彼亦曾任美國信孚銀行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兼投資銀行主管及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林先生在一九八四年於倫敦 Kleinwort Benson Group 開始發展其投資銀行事業，其後加入香港渣打(亞洲)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董事總經理職務。

林先生亦為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曾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林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英格蘭紐卡素大學(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 Tyne)經濟及會計專業文學士(榮譽)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蔡明發先生

總裁

蔡明發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亦為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公司) 的董事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一間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NCLH 及 Travellers 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在接納本公司委任前，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 Genting Berhad 的營運總監。在此之前，他曾出任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多間國際證券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職位，在管理證券／期貨／衍生工具買賣、資產及基金單位信託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曾出任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MESDAQ 市場上市委員會的董事兼成員。彼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卡爾頓大學 (Carleton University)，獲政治科學及經濟文學士學位。

蘇敬德先生

營運總監

蘇敬德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蘇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首十五年在銀行業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彼畢業於加拿大西蒙弗雷澤大學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吳高賢先生

郵輪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59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郵輪營運總監，並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於香港創立初期加入，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出任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七年曾在 Genting Singapore Group (前稱 Genting International Group) 任職。吳先生亦曾在英國及馬來西亞的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執業會計師達十二年之久。

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持有澳洲悉尼麥格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的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彼自二零零零年起為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及副教授。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郵輪遊艇分會名譽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香港郵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陳惠芝女士

財務總監

陳惠芝女士，41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財務／財務部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曾於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五年。陳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賴婉貞女士

總法律顧問兼法律及合規部、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

賴婉貞女士，46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及合規部、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以及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調任總法律顧問兼法律及合規部、公司秘書部高級副總裁。賴女士於一九九零年畢業並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一年在倫敦大學國王學院(University of London, King's College)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賴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八年經驗，其中首五年為私人執業律師。加入本公司前，賴女士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法律顧問。

吳俊明先生

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部高級副總裁

吳俊明先生，46歲，為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部高級副總裁。彼負責掌管本公司綜合科技系統、領導其大部分資訊科技組織以及管理業務流程外包能力，為各類郵輪、酒店及度假業務單元提供聯絡中心及資訊科技服務。吳先生於資訊科技領域有超過十五年經驗，包括基礎設施、通訊、業務系統、電子商務及解決方案發展，以及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 97 至 99 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宣派二零一三年年度的首次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01 美元，惟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 105 至 108 頁。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 190 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總價格約 38,390,216 港元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21,252,626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新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轉換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尚未行使的 7.5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中的金額 35,000,000 美元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 240,044,247 股每股面值 0.10 美元的新普通股除外。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 100,000 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 191 頁。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股本、可換股債券及 3.95 厘人民幣 1,380,000,000 元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可換股債券及 3.95 厘人民幣 1,380,000,000 元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29 及 30。

董事報告(續)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陳文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

林黎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Heah Sieu Lay 先生

區福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林懷漢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同日獲委任)

林拱輝先生(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同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丹斯里林國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於本年度獲委任的林懷漢先生及林拱輝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02(B)條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該大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該等即將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 先生及林懷漢先生)各自就其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a)及(c)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34至38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a)、(b)、(c)、(g)、(h)及(cc)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 (「GMC」) (Genting Berhad (「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訂立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GMC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GENT-GENHK服務協議」)；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GENS-GENHK服務協議」)。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GENM訂立補充協議(「首份GENM-GENHK補充協議」)以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連同首份GENM-GENHK補充協議統稱「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GENM-GENHK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範圍以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已增加至包括預期就該等額外服務應付年度代價。

為容許GENS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可能要求GENS集團不時提供的租賃服務以及其他行政及支援服務，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與GENS訂立補充協議(「首份GENS-GENHK補充協議」)以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連同首份GENS-GENHK補充協議統稱「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其服務範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維持不變。

根據GENT-GENHK服務協議、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T/GENM/GENS(應付)交易」。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GENT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及林拱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均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T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GENM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則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GENT於GENM及GENS分別持有約49.30%及51.92%的股權，而GENM持有本公司約17.81%股權。除透過GENM被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GENT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25%股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以及GENS的執行主席及股東。林拱輝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以及GENM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T-GENHK服務協議、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GENT-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集團根據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根據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GENT-GENHK服務協議、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分別約為9,000美元、1,700,000美元及40,000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5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2,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鑑於GENT-GENHK服務協議、首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首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即GENT-GENHK服務協議的首份補充協議、GENM-GENHK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及GENS-GENHK服務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分別統稱為「經修訂GENT-GENHK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GENS-GENHK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關連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 GENT-GENHK 服務協議、第二次經修訂 GENM-GENHK 股務協議及第二次經修訂 GENS-GENHK 股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T-GENHK 服務協議 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 應付年度金額	6,000,000	7,000,000	8,000,000
本集團根據第二次經修訂 GENS-GENHK 服務協議 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兩份協議，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本集團向 GENM 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旅遊諮詢與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行政服務（「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 GENS 集團提供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GENHK-GENS 服務協議」）。

根據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M/GENS (應收) 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 GENHK-GENM 服務協議已收／ 應收年度金額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本集團根據 GENHK-GENS 服務協議已收／ 應收年度金額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分別約為 40,000 美元及 200,000 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 1,500,000 美元及 4,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公佈所述，鑑於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各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即 GENHK-GENM 服務協議的首份補充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的首份補充協議，以分別將各協議(連同該等補充協議分別統稱為「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的期限進一步延長三年固定年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HK-GENM 服務協議 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HK-GENS 服務協議 應收年度金額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上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

- (i)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 WorldCard 商戶協議及兩項附加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商戶參與一項名為「WorldCard」的客戶忠誠計劃(「WC 計劃」)(馬來西亞除外)。WCIL 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全球(馬來西亞除外)經營和管理 WC 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 WCIL 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若干跨營辦商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 WC 計劃。WorldCard 商戶協議、兩項附加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WC 商戶協議」；及

關連交易(續)

- (ii)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 GENM 及 GENS 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一項附加協議，內容有關執行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藉該計劃宣傳本集團及 GENM 集團各自的業務。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該項附加協議統稱為「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 的若干附屬公司與 GENS 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岸上 WC 商戶協議」)，將 WC 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 WorldCard 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 的若干附屬公司、GENM 與 GENS 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聯合推廣計劃首份補充協議」)，訂定 WC 商戶協議、岸上 WC 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 WC 商戶協議、岸上 WC 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 若干附屬公司、GENM 與 GENS 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聯合推廣計劃第二份補充協議」)，將 WC 商戶協議、岸上 WC 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首份補充協議所修訂)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WCIL 現時為 Star Cruise (C) Limited (「SC (C)」，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 SC (C) 完成自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收購 WCIL 集團之日)前，SC (C) 及 GENS 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 WCIL 的 50% 股權予 RWI 後，WCIL 成為 RWI 的全資附屬公司。RWI 為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為由 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及 KHRV Limited (一間由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作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各自持有 50% 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的公佈所述，鑑於根據 WC 商戶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岸上 WC 商戶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包括任何其他附加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首份補充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擬進行的積極市場推廣，預期導致交易金額持續增加，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原有年度上限經已修訂。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首份補充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並經訂約方之間日後可能不時就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所訂立的附加協議所修改或補充)(所有根據該等協議及附加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本集團(i)已付/應付金額及(ii)已收/應收金額的年度上限預期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根據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5,000,000	5,000,00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600,000美元，並無超過5,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700,000美元，並無超過5,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WC計劃已由GENM集團於馬來西亞及WCIL集團於馬來西亞以外的國家及地區經營及管理。GENM集團與WCIL集團根據Genting WorldCard Services Sdn Bhd及WorldCard Services Sdn Bhd(兩者均為GENM集團成員公司)與WCI Management Limited(為WCIL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所訂立的跨營辦商協議(經補充協議I、II及III所補充)(統稱為「跨營辦商協議」)，進行跨地區營辦WC計劃的交易，根據該協議，跨營辦商協議期限固定為三年，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鑒於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本集團與GENM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補充協議(「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及「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將跨營辦商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再續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關連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跨營辦商協議(經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所補充)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後可能不時訂立的附加協議所補充)，本集團應付總金額及應收總金額的年度上限將預期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美元	二零一五年 美元	二零一六年 美元
本集團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應收年度金額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已載列(當中包括)跨營辦商補充協議IV及聯合推廣計劃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rystal Aim Limited(「CAL」)與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RWS服務協議」)，內容有關CAL向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並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RWS交易」)。

CAL為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RWS為GENS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述，由於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RWS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將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4,000,000美元、5,000,000美元及5,000,000美元。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已載列(當中包括)第二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詳情，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的本公司上述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就RWS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1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4,000,000美元。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於技術服務協議年內總服務費為人民幣**2,866,300**元。技術服務協議年期為自協議日期起至該酒店開始從其營運中賺取收益或收入後三個月為止。該酒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正式開業。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酒店管理協議初步年期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起為期十年，須由訂約方共同商定，可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連續續期三次，每次續期五年。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及酒店管理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三道溝(應收)交易」。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為一間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擁有30%間接股權及拿督林致華(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擁有44.9%間接股權的公司。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1」)就酒店管理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1認為，與酒店管理協議性質相若的合約的期限超過三年乃一般行業慣例，而酒店管理協議的期限符合性質相若合約的一般行業慣例。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廣州麗雲薈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麗雲薈」，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據此，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已轉讓與三道溝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廣州麗雲薈。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及廣州麗雲薈(視乎情況而定)根據酒店管理協議已收/應收服務費(連同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根據技術服務協議已收/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預期為**1,500,000**美元。於年度上限屆滿時或按上市規則所載的其他情況下，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及廣州麗雲薈(視乎情況而定)就三道溝(應收)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33,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1,50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Dynamic Merits Limited (「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由三道溝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三道溝(應付)交易」)。密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

載列於合作協議的保養服務及使用權及其他各項服務的期限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期限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發展及建設的物業。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委聘一名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2」)就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的期限超過三年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佈所載的因素，獨立財務顧問-2認為，合作協議中保養服務及使用權需要三年以上期限。此外，在開發雲頂麗苑及雲頂世界的情況下，獨立財務顧問-2認為，該類型服務的期限為一般行業慣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三道溝(應付)交易已付／應付三道溝總金額約為1,641,000美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GENT/GENM/GENS(應付)交易、GENM/GENS(應收)交易、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RWS交易、三道溝(應收)交易及三道溝(應付)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充分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獲自(如適用)獨立第三方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續)

關連交易(續)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 3000 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8 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 41 至 49 頁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 (j)(2) 及 (bb) 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其各自代價均低於有關最低限額 0.1% 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1(2)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d)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 (d)、(e)、(f)、(i)、(j)(1)、(k) 至 (m)、(u) 及 (dd) 項所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有關最低限額 0.1% 或 1% 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 (w) 項所載有關 World Arena Corporation 及 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 (兩者均為 Treasure Island Entertainment Complex Limited (「TIECL」，本公司間接持有 75% 股權的附屬公司) 的間接主要股東) 向 TIECL 提供財務援助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所涉及的財務援助按一般商業條款提供予 TIECL，而有關財務援助並無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故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65(4) 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 Genting Berhad (「GENT」) 及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股東，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 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 的執行主席、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

林拱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 GENT 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以及 GENM 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GENM 參與雲頂世界的旅遊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服務、遊樂及娛樂。GENM 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娛樂場、物業開發及管理、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投資、分時度假計劃、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S 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向休閒和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於本報告日期，GENT 分別持有 GENM 及 GENS 約 49.30% 及 51.92% 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8.10 段，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 (「視為具競爭性業務」) 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 GENT、GENM 及 GENS 不同，並獨立於 GENT、GENM 及 GENS。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董事的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一名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7,632,740	0.095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該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其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1)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及(16)	10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及(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13)	林拱輝先生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58.42

董事報告(續)

董事的權益(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Starlet為一家由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IRMS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 Alliance的2,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由(i) SC Alliance擁有60%權益；及(ii) Starlet擁有40%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及間接持有的5,000股SCHKMS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 由SC Alliance直接持有的3,000股普通股；及(ii) 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普通股。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CHKMS的5,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及B類優先股。Travellers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穩定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行使超額配發購股權以購買23,645,600股普通股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由50%攤薄至44.93%。Travellers上市後，本公司於Travellers的B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50%。
- (14) 林拱輝先生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Travellers的9,203,3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丹斯里林國泰亦以信託方式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若干相聯法團的合資格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年度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年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丹斯里林國泰(董事)	632,740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7,632,740	-	-	-	7,632,740			
所有其他僱員	542,757	(542,757) (附註1)	-	-	-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337,572	(4,869) (附註2)	-	-	9,332,703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3,845,000	(20,705,000) (附註3)	(50,000)	-	3,09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2,150,000	-	(50,000)	-	12,10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45,875,329	(21,252,626)	(100,000)	-	24,522,703			
總計	53,508,069	(21,252,626)	(100,000)	-	32,155,443			

附註：

- (1)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2900港元。
- (2)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600港元。
- (3)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895港元。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i)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五年內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總計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1,155,180 (11)	1,451,155,180 (13)	-	1,451,155,180 (21)	18.06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2)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06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3)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06
Genting Berhad(4)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06
Genting Malaysia Berhad(5)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7.81
Sierra Springs Sdn Bhd(6)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7.81
Resorts World Limited(6)	1,431,059,180	-	-	-	-	1,431,059,180	17.81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7)	-	-	3,699,552,344 (14)	3,699,552,344 (15)	3,699,552,344 (17)	3,699,552,344 (21)	46.05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8)	-	-	-	-	3,699,552,344 (18)	3,699,552,344	46.05
Golden Hope Limited(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9)	-	-	-	3,699,552,344 (16)及(20)	-	3,699,552,344	46.05
Joondalup Limited(10)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80
潘斯里黃可兒	-	6,096,338,153 (19(a))	36,298,108 (19(b))	-	-	6,096,338,153 (21)	75.88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 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若干其他家族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 Parkview 合共 33.33% 股本權益。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 (2)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KHI」) 為一家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3)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KHR」) 為一家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 KHI 全資擁有。
- (4) Genting Berhad (「GENT」) 為一家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KHR 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 40.00%。
- (5)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為一家在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GENT 控制其股本權益 49.30%。
- (6)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一家附屬公司，而該兩家公司均為 GENM 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First Names」) 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若干其他家族成員。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 (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9)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 GHUT 的受託人。
- (10)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1)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I、KHR 及 GENT 各自於 1,451,155,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2) GENM 及 Sierra Springs 各自於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3) Parkview 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 1,451,155,180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4)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99,552,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5) First Names 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99,552,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6)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 3,699,552,344 股普通股的權益。
- (17)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99,552,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8) Cove (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99,552,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可兒」) 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 6,096,338,153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 (B) 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 Goldsfine 50% 股權，而於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20) 由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99,552,344 股普通股中，400,000,000 股普通股為已抵押普通股。
-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2)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報告(續)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632,740 (附註)	0.095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7,632,740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已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董事報告(續)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A.2.1條、A.6.7條及F.1.3條除外：

- (a) 守則條文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 (b) 守則條文A.6.7條訂明，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 (c) 守則條文F.1.3條訂明，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上述守則條文規定的原因以及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62至9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及林懷漢先生)。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新訂立一份總金額為6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其中400,000,000美元及75,000,000美元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及二零一二年十月提取，期限為本公司根據融資協議(「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首次動用該等融資後七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用以償還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的融資協議授出的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下所有未償還的貸款結餘。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新訂立另外一份總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期限為由融資協議(「3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日期起計三年。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續)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續)

根據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及3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融資協議，包括丹斯里林國泰(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其配偶、其直系繼承人、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被視為(共同或個別)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分別見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及3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融資協議下的本金總額為900,000,000美元，而其項下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約為450,000,000美元。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與RWD US LLC(「RWD」，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以代價17,300,000美元向RWD出售一架飛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一間造船公司就建造及交付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造船合約，合約價為697,200,000歐元(相當於約961,600,000美元)。該船舶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交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及完成另一份包銷協議，以進一步出售7,500,000股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的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4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於NCLH普通股的持股比例進一步由約31.4%減至約27.7%。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若干決定因素而定，包括該公佈所載授權期間及設定價格機制)，以使本公司未來出售本集團持有餘下NCLH股份時具靈活性(倘董事認為適當)。建議出售授權須待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企業管治報告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及如何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若干有關守則條文第A.2.1條、A.6.7條及F.1.3條的規定則除外。

A. 董事 A.1 董事會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對其負有領導及監控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其事務以促使其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為履行彼對發行人的職責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有關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十四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該等會議記錄可供其查閱。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5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A.1.6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7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A.1.8 發行人須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均允許本公司董事以(其中包括)電話或電子設備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相關出席須視為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獲提供就其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的適當投保安排。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業務的日常管理。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有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蔡明發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於休閒及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蔡明發先生夥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由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

董事會認為維持上述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董事會由於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引導，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

鑑於於整個年度已有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擁有若干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副主席，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

董事會將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此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充分的文件及資訊。
A.2.4 主席須在董事會中擔任領導角色並須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確保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及時交由董事會討論。	沒有	<p>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及適當事宜獲及時討論。</p> <p>有關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的意見，及有關任何董事建議擬提呈載入該初稿的事項將於定稿前正式考慮。</p>
A.2.5 主席須確保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沒有	董事會制定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A.2.6 主席須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發行人最佳利益。	沒有	鼓勵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倘彼等有不同見解可提出其疑慮。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獲提供充分時間進行討論。全體董事致力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A.2.7 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主席(彼亦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舉行一次會議。
A.2.8 主席須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以保持與股東的有效聯繫，確保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沒有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與股東間具備有效聯繫體系。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上回答股東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9 主席須透過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提倡公開及積極辯論的文化。	沒有	<p>鼓勵全體董事公開分享彼等有關本公司事務及事宜的意見，彼等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p> <p>董事會已同意採納一套讓董事於適當情況下諮詢獨立專業意見的程序(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p>

A.3 董事會組成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p>於回顧年內，董事會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p> <p>於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所有公司通訊中均已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相關非執行董事姓名。</p>
A.3.2 發行人應在其本身及聯交所的網站上存置一份最新的董事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已存置本公司董事的最新名單，列明董事的職責、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4 委任、重選和罷免****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據此，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後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載列於下文的林懷漢先生的初始任期除外)，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林懷漢先生於緊隨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舉行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固定為自獲委任日期起計約十二個月，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A.4.3 任何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重新委任應由股東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且連同決議案提呈股東的文件應列明董事會認為其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內，一名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合資格且有意膺選連任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由股東在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選舉。提呈股東的通函連同有關就彼重新委任的決議案已列明董事會認為彼仍屬獨立人士及應予重選的理由。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5 提名委員會

原則

提名委員會應在履行其責任的同時，給予上文第A.3及A.4下的原則適當的考慮。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提名委員會應予成立，並由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應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沒有	董事會已成立提名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5.2 提名委員會應設立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訂明的特定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設有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C)(2)節。
A.5.3 提名委員會須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A.5.4 提名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提名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A.5.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出決議案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須於其致股東的通函及/或說明函件(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予當選及屬獨立的理由。	沒有	於回顧年內就建議重新委任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本公司已於致股東的通函(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列明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屬獨立及推薦彼等重選的理由。
A.5.6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	沒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於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守則條文生效前，提名委員會已為本公司採納涵蓋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董事提名政策。有關涉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覽披露於本報告第(III)(C)(4)節。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6 董事責任****原則**

每名董事須時刻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其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林拱輝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及林懷漢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於年內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彼等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提升彼等對履行董事職責及職務的知識及技能。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沒有

本公司所有在職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回顧年內已正式履行該等職務。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宗旨，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沒有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

「有關僱員」包括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或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I) 遵守聲明(續)**A. 董事(續)****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6.5 全體董事均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知識及技能。發行人應負責出資安排合適的培訓，適當重視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職能及責任。</p>	沒有	<p>全體董事均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介紹，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更新及提升其知識及技能，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p> <p>本公司存置並更新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9)至(11)節。</p>
<p>A.6.6 每名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時向發行人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任職及其他重要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其後若有任何變動應及時披露。公眾公司或組織的身份及所涉及的時間亦應披露。</p>	沒有	<p>每名董事均被要求在獲委任時向董事會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董事職務及其他重要職務，並就任何變動定期持續提供最新資料且示明所涉及的時間。</p>
<p>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形成不偏不倚的理解。</p>	有	<p>於回顧年內，本公司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已透過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董事會及有關委員會會議，以其技能、專長及不同背景及資歷向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貢獻。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因另有事務未能出席。所有三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出席該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回答提問。於回顧年內，並無舉行其他股東大會。</p>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A. 董事(續)

A.6 董事責任(續)

守則條文概要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透過作出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發行人策略及政策的制定作出積極貢獻。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沒有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一半，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有關本集團的足夠商業文件及資料已及時向所有董事提供。年內在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能就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的制定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決定。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A.7.1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出。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其他所有會議，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的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如適用)。

A.7.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各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董事提出的問題必須盡量得到即時及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量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即時及全面的回應。

(I) 遵守聲明(續)**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及董事會評核****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及全體董事薪酬待遇政策的程序須正規及具透明度。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而毋須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p>	<p>沒有</p>	<p>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不包括其聯繫人)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p> <p>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及其聯繫人薪酬時放棄投票。</p>
<p>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p>	<p>沒有</p>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p>
<p>B.1.3 薪酬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p>	<p>沒有</p>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p>
<p>B.1.4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沒有</p>	<p>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p>
<p>B.1.5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應付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酬金的詳情。</p>	<p>沒有</p>	<p>付予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按薪酬等級披露。請參閱本公司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4「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p>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

C.1 財務匯報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發行人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呈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及各董事能履行其職責。	沒有	全體董事每月均獲提供最新資料，有關資料以充分詳盡的方式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最新發展及前景(如適用)作出不偏不倚及可理解的評估，使董事了解本集團事務，以履行其職責。
C.1.3 董事應在本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p>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p>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p>

(I) 遵守聲明(續)**C. 問責及核數(續)****C.1 財務匯報(續)****守則條文概要****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4 董事應在年報中載入一份獨立聲明，載列對發行人集團表現的討論與分析，解釋發行人長期產生或保持價值的基準(業務模式)及達成發行人目標的策略。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長遠業務模式載於本公司年報「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一節。

C.1.5 董事會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內，對公司表現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及根據法定規定向監管者提交報告及披露資料。

沒有

董事會致力在所有根據法定及/或監管要求發佈的公司通訊中對本集團的狀況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

C.2 內部監控**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本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沒有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

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內部監控狀況」。

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沒有

誠如以上所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發行人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委員會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於回顧年內，所有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董事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工作。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所有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C.3.4 審核委員會應將其職權範圍置於聯交所及發行人的網站上，以供查閱。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I) 遵守聲明(續)
 C. 問責及核數(續)
 C.3 審核委員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本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C.3.7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應要求其檢討可供發行人僱員使用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及確保有妥當的安排對該等事項進行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充當主要代表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的所有具體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批准的事項。董事會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先由董事會批准方可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確定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並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沒有	有關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1)及(2)節。
D.1.4 發行人應與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而董事應明確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沒有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正式委任書，當中載有主要委任條款及條件。各董事理解有關的授權安排。

(I) 遵守聲明(續)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續)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向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提供充分清楚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投資及/或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上述匯報。	沒有	此規定已包括在相關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D.3 企業管治職能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3.1 董事會(或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載入(作為最低要求)規定的具體職責。	沒有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含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所有具體企業管治職責。有關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A)(7)節。
D.3.2 董事會應履行或授權委員會履行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沒有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I) 遵守聲明(續)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原則

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以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倘有關決議案互相依存及關聯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應在大會通告內解釋原因及重大涵義。</p>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p>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等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p> <p>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核數事宜、核數師報告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p>	沒有	董事會主席(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擔任大會主席。彼連同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其他成員及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在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p>E.1.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十個營業日發送通知。</p>	沒有	<p>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至少提前逾足二十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p> <p>二零一三年內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p>
<p>E.1.4 董事會應訂立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p>	沒有	股東通訊政策已訂立，將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I) 遵守聲明(續)
E. 與股東的溝通(續)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F. 公司秘書
原則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上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部良好的信息流通及董事會政策與程序獲遵循。公司秘書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透過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供意見，亦應協助董事的入職培訓及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的僱員並對發行人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沒有	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及對本公司事務有全面了解。
F.1.2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批准。	沒有	公司秘書的甄選、委任或罷免應由董事會於適當時在董事會會議上以適當方式批准。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匯報。	有	目前，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事務，及向法律及合規部、公司秘書部主管匯報公司秘書及行政事務。董事會認為，應維持上述安排，以便有效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F.1.4 所有董事均可獲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均獲遵循。	沒有	所有董事在需要時均可獲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及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 內部監控狀況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之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披露委員會、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II) 內部監控狀況(續)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續)

- (10) 本集團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與轉授予不同委員會的持續風險管理互補。

該計劃乃由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支援，規定業務單位自行評估風險。經評估的風險隨後經綜合以供由財務總監帶領、成員包括不同運作單位的分部或部門主管代表的風險管理工作團隊(「風險管理工作團隊」)審閱。風險管理工作團隊負責監管計劃程序及舉行會議以評估計劃進度，並檢討風險水平以及所有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方法包括一個具有七個系統化步驟的方法，專注於風險可能性及有關後果。本公司亦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縱風險管理方法的進度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集團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由舉報委員會詳加考慮。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制定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半年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檢討乃以管理層、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C) 董事聲明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重大監控失誤。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報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A) 董事會

- (1) 董事會監管及提升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包括考慮及制訂本公司整體策略及目標，同時給予管理層營運及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高度自主權。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其他資料(續)

(A) 董事會(續)

- (2) 董事會不時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須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 (a) 整體策略方針；
 - (b) 年度營運計劃；
 - (c)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 (d) 重大收購及出售；
 - (e) 重大資本項目；及
 - (f)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3)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以確保其與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標準一致。
- (4)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各董事經本公司的特定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年度或自其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視情況而定)，彼等已遵守於所述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5)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發生以下變更：
- (a) 陳文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林黎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一年任期屆滿後退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各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區福耀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一年任期屆滿後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林懷漢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e) 林拱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III) 其他資料(續)**(A) 董事會(續)**

(6)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有關會議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股東週年 大會出席率
<i>執行董事：</i>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1/1
林拱輝先生 ^(附註1)	3/3	不適用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4/4	1/1
Heah Sieu Lay 先生	4/4	1/1
林懷漢先生 ^(附註2)	3/3	不適用
陳文生先生 ^(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林黎明先生 ^(附註4)	2/2	1/1
<i>非執行董事：</i>		
區福耀先生 ^(附註5)	1/2	0/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7) 董事會的主要企業管治職能包括下列各項：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有關利益衝突及合規情況的政策及程序；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其他資料(續)

(A) 董事會(續)

- (8)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其中包括)：
- (a) 成立披露委員會及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以確保具有適當系統及程序可公平及適時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向公眾確定及發放本公司內幕信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
 - (b) 成立反清洗黑錢委員會及採納反清洗黑錢政策，以提供框架維持有效程序遵守有關反清洗黑錢、反恐怖主義籌資及經濟制裁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9) 全體董事均致力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更新及增強彼等履行董事職責及責任的知識及技能，並將定期向本公司更新及確認其已參加有關計劃及接受培訓。本公司相應保留及更新各董事接受培訓的記錄。
- (10)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簡介(內容涵蓋本集團的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規管職責)。全體董事亦獲提供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變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及簡報。於二零一三年內，兩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即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已獲得全面正式的入職須知簡介。更新資料涵蓋廣泛議題，包括(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董事買賣證券、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關連交易規則、短暫停牌及新的香港公司條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出資組織實地考察本集團聯屬公司位於英國及美國的物業，以便董事了解郵輪及博彩業務的近期發展。於二零一三年內，全體董事獲提供充分及詳細的每月更新，載有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倘適用)的平衡及可理解的評估，以向董事提供本集團事務的最新情況，便於彼等履行其職責。

(III) 其他資料(續)**(A) 董事會(續)**

(11) 於二零一三年各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情況概述如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A、B、C及D
林拱輝先生 ^(附註1)	A、B、C及D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A、B、C及D
Heah Sieu Lay 先生	A、B、C及D
林懷漢先生 ^(附註2)	A、C及D
陳文生先生 ^(附註3)	A及C
林黎明先生 ^(附註4)	A、C及D
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 ^(附註5)	A、B及C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A: 出席內部簡介及/或閱讀相關材料
- B: 出席有關發行人業務的培訓/發行人的設施考察
- C: 閱讀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責任的材料
- D: 出席適用規則及規例更新的培訓/研討會/討論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其他資料(續)

(B) 薪酬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	不適用
陳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不適用
林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1/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退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訂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審閱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透過參照董事會訂立的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審閱及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賠償)；檢討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被終止職務或委任涉及的賠償，確保該等補償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 (e) 審批有關董事因行為不當而遭辭退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否則，補償亦須合理恰當；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III) 其他資料(續)

(B) 薪酬委員會(續)

- (3) 於二零一三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倘適用)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如有)；及
 - (b) 建議二零一二年的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C) 提名委員會

-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有關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1/1
林懷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1)	不適用
陳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2)	不適用
林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	1/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退任提名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物色候選人並向董事會提名以待董事會批准任命；
 - (c) 就委任、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在質疑其獨立性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及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 (d) 檢討董事履行其責任時所作出的貢獻，並評核董事有否投放足夠的時間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f) 作出任何能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的權力及職能的事情。

- (3)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及於審慎考慮後，提名退任董事重新獲委任及兩名候選人獲委任為新董事，經計及(其中包括)彼等各自之資格、經驗及專業及(倘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由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提名政策後董事提名政策(如下所示)所載挑選準則(包括(其中包括)董事會多元化方面)(及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另外考慮上市規則所載評估董事獨立性的各項因素)。

按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已：

- (a) 建議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區福耀先生(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及
- (b)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委任林拱輝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林懷漢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後，董事會已：

- (a)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b)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林懷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c)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林懷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d) 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及史亞倫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委任林懷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iii) 其他資料(續)

(C) 提名委員會(續)

- (4) 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提名政策(包括設定的目標及為實現該等目標所作的進展)概要載列如下：
- (a)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多元化有利支持本公司的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於委任董事會時充分考慮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
 - (b) 揀選候選人(包括新董事會提名人選及退任董事)及最終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將基於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所作的貢獻，並充分考慮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 (c) 於任何特定時候，提名委員會可(倘適合)尋求從一方面或多方面改善董事會(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限、年齡及／或性別多元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及衡量相應進展；及
 - (d) 於回顧年內，於甄別及評估予以提名以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已充分考慮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以下：
 - (i) 將增添及完善現有董事會架構的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專長及背景；
 - (ii) 候選人的其他相關詳情，包括(其中包括)其他承擔職務及對本公司業務及事務投入充足時間的能力；及
 - (iii) 按提名委員會認為合適不時考慮補充業務模式及滿足本公司任何特定需求，提高／維持董事會多元化，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背景、技能、知識、工作經驗、專業技能、服務年限、年齡及／或性別等因素。
 - (e) 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多元化(包括適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業務活動的特定需求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專長)後，向董事會提名兩名候選人(即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供其批准分別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增強董事會組成及補充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林拱輝先生及林懷漢先生各自的履歷詳情(包括背景、知識、經驗及專長)披露於本公司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史亞倫先生	2/2
林懷漢先生 ^(附註1)	1/1
陳文生先生 ^(附註2)	不適用
林黎明先生 ^(附註3)	1/1
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 ^(附註4)	1/1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退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批准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匯報的責任，並在牽涉多於一間負責核數的公司時確保互相協調；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及就其認為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 (d)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以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續)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為刊發而編製)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匯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f) 有關上文(e)項，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而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g)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h)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i)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j)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其他資料(續)

(D) 審核委員會(續)

- (k)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l)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m) 檢討就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務可能發生的失當行為表達關注的安排；並確保有合適安排，以就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n)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o)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3) 於二零一三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e)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f)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g) 研究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h)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進行討論，確保彼此之間工作的協調；
 - (i)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討論，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具適當地位；及
 - (j)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a)至(g)項所載事項的審閱結論及建議。

(III) 其他資料(續)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三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1,000,000美元。於同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600,000美元，當中300,000美元有關稅項服務費及300,000美元有關監管報告服務費。

(F) 股東權利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資本十分之一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b) 請求書須列明會議的目的，由有關股東簽署，並可能由多份格式相似的文件組成，各由一名或以上該等股東簽署。
- (c) 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視情況而定)核實，經彼等確認請求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尋求董事會批准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作出充分通知，反之，倘請求被核實為不適當，有關股東將獲得此結果的通知，因此，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應要求召開。
- (d) 倘董事會並無在寄發妥當作出的請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正式進行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該請求的股東或代表超過半數該等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任何股東，可自行召開會議，惟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應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舉行，且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作出彌償。
- (e) 給予股東考慮有關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最短通知期間因建議的性質不同而有所不同，如下所述：
 - (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則為提前十四日書面通知；及
 - (ii) 倘建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特別決議案，則為提前二十一日書面通知；

惟須就所有股東特別大會發出至少提前十個營業日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續)

(III) 其他資料(續)

(F) 股東權利(續)

(2) 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交查詢的程序

- (a) 在提交查詢前，建議股東查詢本公司網站上的公司資料頁，尤其是投資者關係部分，因為所查詢資料通常可在網站上查閱。
- (b) 股東查詢其持股量，應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代理徵詢。
- (c) 為使本公司更有效率地回應股東的查詢，查詢應以書面形式作出，以有助於避免傳達不清，並可交付予本公司位於香港的公司總部負責投資者關係的人員，其聯絡資料可在本公司年報內的公司資料一節查閱。

(3) 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a) 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二十分之一或數目不少於一百的股東，可向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寄發請求書，收件人為公司秘書，費用由提出請求者承擔，以：
 - (i)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一項決議案；及／或
 - (ii) 就任何股東大會上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或將處理的事務所提述的事宜，傳閱任何不超過一千字的聲明(「聲明」)。
- (b) 請求書(可能包括多份形式相似的文件)須由全體提出請求者簽署，及就上述(F)(3)(a)(i)一段所提述的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須列明決議案，及就上述(F)(3)(a)(ii)一段所提述的任何請求而言，須隨附聲明。
- (c) 就須發出決議案通知的請求而言，請求書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少於六個星期(就任何其他請求而言，不少於一個星期)寄發予本公司的公司總部。
- (d) 請求將按上述(F)(1)(c)一段所載的相同方式核實，倘請求核實為妥善及適當，其將正式獲處理，前提是提出請求者在寄發請求書時，同時寄出一筆合理資金，足以應付本公司在根據法定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如適用)及傳閱聲明時產生的開支。

(G) 投資者關係

本年度內，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554,729	520,381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385,166)	(297,552)
折舊及攤銷	9	(74,243)	(50,567)
		(459,409)	(348,11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122,669)	(102,652)
折舊及攤銷	9	(8,130)	(6,866)
		(130,799)	(109,518)
		(590,208)	(457,637)
		(35,479)	62,7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	43,278	16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9	31,291	203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6	(14,903)	1,588
其他溢利淨額	7	576,254	259
融資收入		13,219	12,032
融資成本	8	(47,800)	(55,073)
		601,339	121,902
除稅前溢利	9	565,860	184,646
稅項	10	(13,909)	(1,3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51,951	183,33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11	-	14,672
本年度溢利		551,951	198,005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551,951	198,00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外幣換算差額	(64,097)	25,0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873	1,761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45,193)	(40,656)
轉撥至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	85,712	-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9	(3,01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收益	-	2,8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益	3,81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2,872	-
被視為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的儲備回撥	(99)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6,108)	(14,01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35,843	183,987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552,389	198,361
非控股權益		(438)	(356)
		551,951	198,005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552,389	183,6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14,672
		552,389	198,361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		536,281	184,343
非控股權益		(438)	(356)
		535,843	183,987
來自以下業務的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536,281	169,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	14,672
		536,281	184,343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12	7.00	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0.19
		7.00	2.55
—攤薄(美仙)			
持續經營業務	12	6.61	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	–	0.17
		6.61	2.45
末期股息	40	80,342	–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042,649	1,015,775	132	176
土地使用權	16	1,280	1,281	-	-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7	-	-	1,838,317	1,288,33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8	27,977	1,367,312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1,269,261	115	-	-
遞延稅項資產	32	50	135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157,090	206,218	-	-
受限制現金		4,380	-	-	-
其他資產	23	60,448	107,068	2,000	11,653
		2,563,135	2,697,904	1,840,449	1,300,165
流動資產					
易耗存貨	21	22,030	12,001	928	-
應收貿易賬款	22	139,362	92,260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147,738	171,850	6,063	13,122
衍生金融工具	31	716	-	71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24	41,949	-	-	-
可供出售投資	20	4,203	16,041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	-	-	2,435,201	1,677,911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5	6,898	3,817	-	-
受限制現金		5,541	5,461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35,413	450,683	277,318	186,498
		1,303,850	752,113	2,720,226	1,877,531
資產總額		3,866,985	3,450,017	4,560,675	3,177,696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77,249	803,378	777,249
儲備：				
股份溢價	27	13	16,289	13
實繳盈餘		936,823	936,823	936,823
額外繳入資本		105,174	101,889	100,974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29	5,929	3,854	5,929
外幣換算調整		29,225	–	–
可供出售投資儲備		(40,144)	–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896)	812	(145)
保留溢利		516,379	913,305	132,264
		2,324,752	2,776,350	1,953,107
非控股權益		47,346	–	–
股本總額		2,372,098	2,776,350	1,953,10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28	712,022	381,686	708,569
遞延稅項負債	32	36	–	–
		712,058	381,686	708,5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3	42,705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06	–	–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4	175,280	8,760	12,075
貸款及借款的即期部分	28	130,402	335,645	128,394
衍生金融工具	31	246	–	2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	–	1,058,234	375,305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5	764	–	–
預售船票		14,858	–	–
		365,861	1,402,639	516,020
負債總額		1,077,919	1,784,325	1,224,589
股本及負債總額		3,450,017	4,560,675	3,177,696
流動資產淨額		386,252	1,317,587	1,361,5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84,156	3,158,036	2,661,676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賺取的現金淨額	(a)	(58,386)	85,804
已付利息		(36,907)	(39,111)
已收利息		12,949	12,027
已付所得稅		(10,731)	(2,320)
持續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3,075)	56,400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11	-	8,573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93,075)	64,973
投資活動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b)	683,869	7,67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661)	(86,5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16,220	27,780
收購共同控制實體的普通股及優先股		(13,174)	-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		(61)	(208)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32,363)	(282,048)
支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50,721)	-
已收股息		66,177	4,739
第三方償還貸款		747	1,200
給予第三方貸款		(3,316)	(1,007)
結算承兌票據		50	1,187
贖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優先股所收款項		-	50,080
持續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26,767	(277,148)
已終止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11	116,694	5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43,461	(227,148)
融資活動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07,209	655,340
貸款及借款還款		(278,774)	(573,683)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50)	(35,025)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021	60
受限制現金		(4,460)	(3,560)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9,054)	43,13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3,398	1,55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84,730	(117,48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0,683	568,17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	935,413	450,68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賺取的現金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所賺取的除稅前溢利	565,860	184,646
折舊及攤銷		
— 有關營運功能	74,243	50,567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8,130	6,866
	82,373	57,433
融資成本	47,800	55,073
融資收入	(13,219)	(12,0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278)	(16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291)	(203)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219,01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溢利	(451,69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5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32)	(7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2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85,712	—
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	13,827	3,1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8,772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	(561)	(1,990)
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	(2,156)	—
衍生金融工具溢利	—	(58)
其他	(2,418)	1,272
	40,683	124,077
下列項目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47,102)	(48,518)
易耗存貨	(10,029)	(4,444)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6,744)	(10,654)
其他資產	4,096	11,844
下列項目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4,247	11,449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41,861)	(223)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024)	(2,901)
預售船票	1,348	5,174
持續經營業務(所用)/賺取的現金淨額	(58,386)	85,804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完成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29.75美元(扣除3.25%包銷折讓及佣金)出售11,50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43.4%降至3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192,600,000美元。

因出售NCLH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135,45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1,95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	192,597
所得款項淨額	330,006
出售所得款項已如下列方式收取：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取的現金	330,0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另一份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33.25美元(扣除3.25%包銷折讓及佣金)出售12,650,000股NCLH股份。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37.5%降至31.4%，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259,100,000美元。

因出售NCLH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出售資產淨額	146,93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後的儲備回撥	91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	259,093
所得款項淨額	406,942
出售所得款項已如下列方式收取：	
於二零一三年已收取的現金	353,863
將予收取的遞延代價	53,079
	406,942

(c) 非現金交易

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並無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反映的非現金投資活動。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本集團以代價約259,300,000美元出售船舶挪威之天號，當中92,600,000美元現金於報告期末尚未收取。

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7,249	13	936,823	105,174	5,929	29,225	(5,896)	(40,144)	516,379	2,324,752	47,346	2,372,098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552,389	552,389	(438)	551,95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64,097)	-	-	-	(64,097)	-	(64,09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873	-	-	873	-	873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9	-	-	9	-	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 虧損/(收益)	-	-	-	4,984	-	-	(1,169)	-	-	3,815	-	3,81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45,193)	-	(45,193)	-	(45,193)
轉撥至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85,712	-	85,712	-	85,712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後的儲備回撥	-	-	-	643	-	(1,262)	520	-	-	(99)	-	(9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後的儲備回撥	-	-	-	467	-	-	2,405	-	-	2,872	-	2,87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6,094	-	(65,359)	2,638	40,519	552,389	536,281	(438)	535,843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24,004	13,455	-	-	(2,075)	-	-	-	-	35,384	-	35,384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125	2,821	-	-	-	-	-	-	-	4,946	-	4,946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915	-	-	-	-	-	915	-	9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12,183	3,854	(36,134)	(3,258)	375	1,068,768	2,902,278	46,908	2,949,186

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可供 出售投資 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7,223	1,510,802	-	101,664	5,929	4,160	(5,674)	512	(255,982)	2,138,634	47,702	2,186,33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98,361	198,361	(356)	198,00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	25,065	-	-	-	25,065	-	25,065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1,761	-	-	1,761	-	1,761
轉撥至損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3,013)	-	-	(3,013)	-	(3,013)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	1,795	-	-	1,030	-	-	2,825	-	2,82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40,656)	-	(40,656)	-	(40,656)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795	-	25,065	(222)	(40,656)	198,361	184,343	(356)	183,987
與擁有人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6	34	-	-	-	-	-	-	-	60	-	60
削減股份溢價	-	(1,510,823)	936,823	-	-	-	-	-	574,000	-	-	-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1,715	-	-	-	-	-	1,715	-	1,7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49	13	936,823	105,174	5,929	29,225	(5,896)	(40,144)	516,379	2,324,752	47,346	2,372,098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¹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7,249	13	936,823	100,974	5,929	(145)	132,264	1,953,10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781,041 ²	781,041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873	-	873
轉撥至損益表的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4	-	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957	781,041	781,998
與擁有人的交易：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普通股	24,004	13,455	-	-	(2,075)	-	-	35,384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125	2,821	-	-	-	-	-	4,946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915	-	-	-	91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78	16,289	936,823	101,889	3,854	812	913,305	2,776,350

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¹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¹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7,223	1,510,802	-	99,259	5,929	1,107	(574,493)	1,819,827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132,757 ²	132,757
本年度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1,761	-	1,761
轉撥至損益表的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3,013)	-	(3,01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1,252)	132,757	131,505
與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6	34	-	-	-	-	-	60
削減股份溢價	-	(1,510,823)	936,823	-	-	-	574,000	-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	1,715	-	-	-	1,71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49	13	936,823	100,974	5,929	(145)	132,264	1,953,107

附註：

- 該等儲備不可以股息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
-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781,04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2,757,000美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此等修訂並無針對那些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報。此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目的為就某一實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某一實體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實體)而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原則。該準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及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此準則亦列載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此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只載入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為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後餘下的條文。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中淨資產的權利，因此其權益以權益法入賬。合營企業的權益不再容許使用比例合併法入賬。此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和合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特殊目的機構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此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三年生效的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續)

- (v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旨在為公平值提供一個精確定義，並作為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平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加強其一致性和減低其複雜。此等規定主要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是擴展公平值會計法的應用，僅提供指引說明在其他準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已規定或容許其使用時該如何應用。
- (v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職工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刪除了區間法和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財務成本。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此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訂澄清在財務狀況表上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i)「當前擁有可實施的抵銷的法定權利」的含意；及(ii)有些以總額結算的系統有機會被視為等同於以淨額結算。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透過發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所包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若干披露。預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a)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 (i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載列支付並非所得稅的徵費責任的入賬方法。此詮釋說明導致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何時須確認負債。本集團目前並無重大徵費責任，因此對本集團的影響不大。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發佈的首項準則，作為該更廣泛項目一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兩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與公平值。分類的基準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和對沖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現時仍在審閱其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生效日期推遲至起始日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亦同時修改重列過往期間的豁免。作為其中一種豁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提供額外披露。預期此準則及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財務報表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將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溢利呈列於其他溢利淨額中，而非其他收入，此乃被認為是較適合的呈列方式，且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當前年度的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外幣換算差額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且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續)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分開確認的商譽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b) 綜合賬目(續)

(iv)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交易虧損將即時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資料乃採用各國的會計政策編製，並已作出適當調整以符合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政策。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c) 外幣換算(續)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
- (i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有關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d)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於期內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收益在未來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本集團時確認，並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博彩收益為博彩賺賠的總和。直接或透過博彩中介人間接退回給客戶的佣金回贈、現金折扣及給予客戶的其他博彩相關現金獎勵列作博彩毛利的扣除項目。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f) 進塢開支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舶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日期已制定或實制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額，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額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不包括受限制現金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貸內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k)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貸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成分，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列入權益儲備的成分內。股本成分將存留於股本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股本成分的相應部份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列於股本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息率而予以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

(l)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m)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n)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金融資產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屬於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財務狀況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入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j)及(m))。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財務狀況日期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當確定本集團有權收取付款，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n)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m)。

(o) 抵銷金融工具

當具有法律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財務資產及負債乃予以抵銷，而有關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

(p)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立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p)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或不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q) 租賃項下的資產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額之間分配，從而得出各時期餘下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q) 租賃項下的資產(續)

(iii) 售後租回交易 – 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賣方出售一項資產並由賣方租回該項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租回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付款及售價一般相關。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及整項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

(a)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賬面值的餘額均須予遞延及於租賃期內攤銷。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融資租賃負債的償還及財務費用，從而得出未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出租人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付款在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iv) 經營租賃 – 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則按資產性質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r)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r)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郵輪及客運郵輪按直線法於介乎15至30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大樓及客運碼頭大樓	20至50年
設備及汽車	3至20年
飛機	15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財務狀況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y))，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s)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虧損以抵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由於行使價低於平均市價，故此購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有影響。

(t)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公司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項下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內。

(u)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v)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財務狀況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w)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x)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財務狀況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y) 資產減值

於每個財務狀況日期，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號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及商號，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損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2.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續)

(y) 資產減值(續)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淨出售價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淨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損益表內。

(z) 股息分派

分派予股東的股息於本集團及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批准分派股息期間內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aa)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主席,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b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當本集團有可能就該保證須承擔責任及解除責任時所消耗之具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便會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及利率掉期)，以於適當時候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波動及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並調整利率變動及控制利息成本方面的風險。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幣、菲律賓披索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二零一二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幣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溢利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溢利	1,655	2,23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菲律賓披索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年內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546,650美元，主要由於換算以菲律賓披索計值的應收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的股息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為管理因投資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產生的價格風險，本集團採納多元化投資組合。投資組合的多元化乃根據本集團設定的限制進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應收買賣代理人出售NCLH股份的款項、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應收一間聯營公司賬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息、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給予第三方墊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本集團並無來自衍生金融工具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獲穆迪給予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介乎A1至A3級。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給予第三方墊款及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向第三方的墊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及資產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至於本公司方面，信貸風險來自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透過對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充裕現金(二零一三年：935,400,000美元及二零一二年：450,700,000美元)及可獲取已承諾信貸額(二零一三年：417,500,000美元及二零一二年：461,800,000美元)，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一般每週在集團層面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的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融資銀團就6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現有融資再融資、償還到期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結算後淨額，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借款	377,217	154,380	150,000	100,000
應付貿易賬款	46,952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8,020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821	-	-	-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借款	133,764	261,438	244,000	2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46	-	-	-
應付貿易賬款	42,705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49,734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64	-	-	-
	本公司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借款	352,494	150,000	150,000	100,00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8,760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58,234	-	-	-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借款	131,756	261,438	240,547	225,000
衍生金融工具	246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2,075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305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流動資金風險(續)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賬面值	746,434	842,424	717,331	836,963
公平值	746,434	842,424	717,331	836,963

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如有)，乃由於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批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於適當時候採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貸款及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指定期間(主要是每半年)，對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後計算的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浮息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一個百分點，除稅前溢利將出現如下所示金額的減少或增加：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4,694	5,450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4,500	5,450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借貸總額(附註28)	746,434	842,424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6)	(935,413)	(450,683)
(現金)/負債淨額	(188,979)	391,741
股本總額	2,949,186	2,372,098
資本負債比率	不適用	17%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進行的分析。該等輸入數據在公平值等級中被劃分為以下三個層級：

第一級：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

第三級：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以公平值計量及確認的金融工具如下：

	本集團			總額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61,293	-	-	161,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41,949	-	-	41,949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	716	-	716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5,906	-	65,906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222,259	-	-	222,259
金融負債				
可換股債券	-	99,488	-	99,488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	246	-	246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財務狀況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報價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公平值估計(續)

並非於活躍市場(比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使用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財務狀況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d)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

借貸的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	386,066	712,022
流動	360,368	130,402
	746,434	842,42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公平值均與彼等的賬面值相若。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及(ii) 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於附註31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i) 公平值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損益。

(i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於股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股本所累計的金額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e)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續)

(i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資產減值

除商譽及商號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按外聘測量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財務狀況日期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00,000,000美元)。更多詳情載於附註15。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管理層以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應收貿易賬款出現減值為基礎，評估個別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有關證據或包括顯示欠款人的還款能力出現不利變動的可觀察數據，及地區經濟環境逆轉以致交易可能存在潛在減值風險。管理層於各財務狀況日重新評估有關撥備。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不確定。本集團根據對是否需要繳付額外稅款的估計，就預期稅務審計項目確認負債。如此等事件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此等差額將影響於作出此等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e)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延展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若干極度主觀假設而計算。該等主觀假設涉及股價波動、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對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f) 或然事項

本集團定期評估任何有關向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聲稱申索(包括稅務、法律及/或環保事宜)的潛在負債。儘管一般而言極難釐定該等事宜的時間及最終結果，本集團將作出最佳判斷釐定會否因和解或最終判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開支，以及能否就該等可能虧損(如有)作出合理估計。評估可能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從保險可追回款項(如有)的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於其相信有可能出現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就產生負債。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潛在保險可追回款項內部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估計及判決屬合理，仍可能導致若干事宜獲解決的金額與估計撥備或先前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或然事項(續)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 (「國內稅務局」) 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 (「RMC」) 第33-2013號，澄清根據經修訂的國家內部稅法(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 (「PAGCOR」)、其簽約人及其許可執照持有人不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適當考慮RMC第33-2013號的有關條文、Travellers與PAGCOR訂立的臨時許可執照協議及有關法律及有關事宜的法律制度，Travellers仍與PAGCOR磋商及研究國內稅務局新的頒佈。Travellers有信心根據其臨時許可執照的真實精神與意向將可作出公平合理的決議，即Travellers將不會承擔其他稅項負債，惟其相關的許可執照費除外。因此，截至任何報告期末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

(g) 評估忠誠度積分公平值

本集團根據已公佈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及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本集團定期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

(h)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減值

當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出現減值時，本集團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指引釐定。該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其他因素)該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成本的程度和持續期間，以及被投資對象的財務狀況和短期業務展望，包括行業狀況、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以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博彩收益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餐飲及娛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酒店業務及其他，惟規模均未重大至須作出單獨呈報。

船舶租賃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終止經營。下文呈報的分類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款額(詳情載於附註11)。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分類業績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雙子星號」及「雲頂世界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調配起於本年度全面營運而令經營開支增加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宣傳及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費用大幅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三年	郵輪旅遊及郵輪		總計 千美元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59,602	—	159,602
船上及其他收益	66,859	—	66,859
博彩收益	315,706	—	315,706
其他	—	12,562	12,562
營業總額	542,167	12,562	554,729
扣除減值虧損前的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33,009)	(2,470)	(35,4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27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291
其他開支淨額			(14,903)
其他溢利淨額			576,254
融資收入			13,219
融資成本			(47,800)
除稅前溢利			565,860
稅項			(13,90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551,951
分類資產	2,370,276	1,496,709	3,866,985
資產總額			3,866,985
分類負債	154,835	13,429	168,264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509,650	236,784	746,434
	664,485	250,213	914,698
稅項負債			3,101
負債總額			917,799
資本開支	103,599	896	104,495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	81,032	1,341	82,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二年	郵輪旅遊及郵輪 旅遊相關活動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乘客船票收益	124,665	–	124,665
船上及其他收益	48,075	–	48,075
博彩收益	341,037	–	341,037
其他	–	6,604	6,604
營業總額	513,777	6,604	520,381
持續經營業務分類業績	69,149	(6,405)	62,74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62,89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
其他收入淨額			1,588
其他溢利淨額			259
融資收入			12,032
融資成本			(55,073)
除稅前溢利			184,646
稅項			(1,31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183,333
分類資產	2,018,210	1,431,807	3,450,017
資產總額			3,450,017
分類負債	228,436	5,453	233,889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622,764	219,660	842,424
	851,200	225,113	1,076,313
稅項負債			1,606
負債總額			1,077,919
資本開支	125,004	2,519	127,523
持續經營業務的折舊及攤銷	56,081	1,352	57,433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6.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	-	23
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附註(a))	(13,827)	(3,111)
收回第三方貸款壞賬	3,111	-
投資股息收入	561	1,990
衍生金融工具溢利：		
燃料掉期	-	58
外匯(虧損)／溢利	(6,771)	2,477
其他收入淨額	2,023	151
	(14,903)	1,588

附註：

-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承兌票據撥備及應收第三方貸款撥備達13,800,000美元，因其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時間尚未確定。

7. 其他溢利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被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附註(a))	219,016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股權的溢利(附註(b))	451,69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虧損(附註(c))	-	(51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溢利	32	771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d))	(85,712)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附註(e))	(8,772)	-
	576,254	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其他溢利淨額(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於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的普通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 NCLH 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率已由 50% 攤薄至約 43.4%，並就被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 80,400,000 美元的溢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NCLH 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於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的普通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 Travellers 之普通股實際權益由 50% 攤薄至約 44.9%，並就被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 138,600,000 美元的溢利。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Travellers 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本集團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 29.75 美元出售 11,500,000 股 NCLH 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 192,600,000 美元，且本集團於 NCLH 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率由約 43.4% 減至約 37.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訂立另外一份包銷協議，按發售價每股 33.25 美元進一步出售 12,650,000 股 NCLH 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溢利約 259,100,000 美元，且本集團於 NCLH 持有的普通股百分比率進一步由約 37.5% 下降至約 31.4%。

- (c)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本集團以約 7,700,000 美元出售其於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中的全部股權，並就出售該聯營公司錄得約 500,000 美元的虧損。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就減值目的完成其可供出售投資評估，並釐定若干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大幅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轉撥至損益表的公平值虧損達 85,700,000 美元。

- (e)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公平值虧損 8,800,000 美元，即本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以現金結算總回報的股本掉期的賬面值超出其公平值的差額。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11,209	5,368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7,637	14,096
— 可換股債券	7,990	9,279
— 人民幣債券	10,917	10,579
撤銷貸款安排費用	47	15,751
融資成本總額	47,800	55,073

9.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82,373	57,433
— 有關經營用途	74,243	50,567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8,130	6,866
員工成本(參閱附註13)	125,262	113,842
燃料成本	68,205	60,461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4,443	4,35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費用	990	930
— 非核數費用	626	930
廣告開支	43,642	20,218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12,082	1,251
— 遞延稅項	1,418	107
	13,500	1,358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324	(130)
— 遞延稅項	85	85
	13,909	1,313
就暫時差額已扣除的遞延稅項(參閱附註32)	(1,503)	(192)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其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稅項(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565,860	184,646
以各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3,309)	(6,270)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481)	(752)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5,381	2,188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90)	(40)
— 未獲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12,002	6,268
— 其他	(3)	(36)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409	(45)
稅項開支總額	13,909	1,313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集團(作為賣方)與NCL (Bahamas) Ltd.(挪威之天號承租人)提名的Norwegian Sky, Ltd.(作為買方)就出售該郵輪訂立協議備忘錄，代價約為259,300,000美元。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完成。

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即船舶租賃)業績載於下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營業額	—	8,730
經營開支	—	(162)
折舊	—	(1,794)
融資收入	—	6,774
構成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出售資產溢利	—	5
除稅前溢利	—	7,893
稅項	—	14,672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14,672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8,573
投資活動		
遞延代價所得款項／出售資產所得款項(附註)	116,694	50,000
現金流入淨額	116,694	58,573

附註：

於出售「挪威之天號」的總代價259,300,000美元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到當中的166,700,000美元。餘款92,600,000美元將分五期，每期本金額相同另加以年利率1.25厘計算的利息分期結清，直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基本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552,389	183,689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4,672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552,389	198,361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890,631	7,772,340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7.00	2.36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	0.19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7.00	2.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每股盈利(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攤薄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552,389	183,689
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	-	14,672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擁有人應佔盈利	552,389	198,361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7,990	9,281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560,379	207,64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890,631	7,772,340
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10,017	13,423
— 可換股債券	581,931	685,841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82,579	8,471,604
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6.61	2.28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	0.17
本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6.61	2.45

13.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121,177	109,732
解僱補償	324	46
社會保障成本	743	629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896	1,643
退休後福利	2,122	1,792
	125,262	113,842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現金	總計 千美元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丹斯里林國泰	50	1,639	1,229	4	8	2,930	19	2,949
史亞倫先生	70	-	-	-	-	70	-	70
Heah Sieu Lay先生	62	-	-	-	-	62	-	62
林懷漢先生	33	-	-	-	-	33	-	33
林拱輝先生	29	126	95	2	6	258	-	258
林黎明先生	34	-	-	-	-	34	-	34
區福耀先生	26	-	-	-	-	26	-	26
陳文生先生	1	-	-	-	-	1	-	1
	305	1,765	1,324	6	14	3,414	19	3,433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a)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現金	總計 千美元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丹斯里林國泰	48	1,562	650	9	-	2,269	72	2,341
史亞倫先生	64	-	-	-	-	64	-	64
陳文生先生	60	-	-	-	-	60	-	60
林黎明先生	60	-	-	-	-	60	-	60
Heah Sieu Lay先生	58	-	-	-	-	58	-	58
區福耀先生	54	-	-	-	-	54	-	54
	344	1,562	650	9	-	2,565	72	2,637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續)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袍金	50	48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7,798	5,796
公積金供款	967	8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69	377
	8,884	6,229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1	1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5,000,001 港元至 10,000,000 港元	2	3
10,000,001 港元至 15,000,000 港元	1	1
15,000,001 港元至 20,000,000 港元	-	1
20,000,001 港元至 25,000,000 港元	2	-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成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2,0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2	3
5,000,001 港元至 8,000,000 港元	3	2
10,000,001 港元至 13,000,000 港元	-	1
20,000,001 港元至 23,000,000 港元	1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融資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87,604	325,821	214,120	63,848	19,300	1,810,693
貨幣換算差額	-	(1,241)	(992)	-	-	(2,233)
添置	25,150	1,262	49,066	514	28,503	104,49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6	-	-	6
撇銷	(10,655)	(154)	(229)	-	-	(11,038)
重新分類	55,907	(9)	23	(55,921)	-	-
進場調整	6,095	-	-	-	-	6,0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4,101	325,679	261,994	8,441	47,803	1,908,018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9,468)	(78,755)	(125,883)	-	(812)	(794,918)
貨幣換算差額	-	301	843	-	-	1,144
轉撥(自)/至有關連公司	6	-	(6)	-	-	-
本年度折舊	(63,494)	(2,905)	(14,586)	-	(1,355)	(82,340)
撇銷	10,500	25	220	-	-	10,7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2,456)	(81,334)	(139,412)	-	(2,167)	(865,36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1,646	244,345	122,582	8,441	45,635	1,042,64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作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1,00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00,000,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融資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飛機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434,675	322,562	194,350	6,639	-	1,958,226
貨幣換算差額	-	2,035	1,005	-	-	3,040
轉撥至一間有關連公司	-	-	4	-	-	4
添置	29,140	1,236	20,638	57,209	19,300	127,523
撇銷	-	(12)	(68)	-	-	(80)
出售	(279,845)	-	(1,809)	-	-	(281,654)
進場調整	3,634	-	-	-	-	3,63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7,604	325,821	214,120	63,848	19,300	1,810,69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80,078)	(76,493)	(115,707)	-	-	(772,278)
貨幣換算差額	(17)	(591)	(886)	-	-	(1,494)
轉撥至一間有關連公司	-	-	(4)	-	-	(4)
本年度折舊	(45,711)	(1,673)	(10,998)	-	(812)	(59,194)
撇銷	-	2	63	-	-	65
出售	36,338	-	1,649	-	-	37,9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9,468)	(78,755)	(125,883)	-	(812)	(794,91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8,136	247,066	88,237	63,848	18,488	1,015,77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郵輪、客運郵輪及郵輪改善工程」及「設備及汽車」的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的郵輪及其相關船上設備，其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	280,696
出售	-	(280,6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	(35,386)
本年度折舊	-	(1,794)
出售	-	37,1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45	211
添置	1	179
出售	-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	245
累計折舊		
於一月一日	(69)	(172)
本年度折舊	(45)	(42)
出售	-	1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	(6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	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1,280	1,281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281	1,195
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33)	(33)
貨幣換算差額	32	11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0	1,281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838,317	1,838,317
減：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	(549,981)	(549,981)
加：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549,981	-
	1,838,317	1,288,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載有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367,312	1,236,315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投資	2,260	–
收購優先股	17,730	–
贖回優先股	–	(50,0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附註(a))	43,541	163,42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	2,82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退稅	–	1,750
轉撥至聯營公司的權益(參閱附註19)	(1,528,025)	–
視作出售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220,180	–
股息	(74,39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變現溢利	–	(7,893)
貨幣換算差額	(20,628)	20,769
其他	–	2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7	1,367,312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計其於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 (「GSTA」)虧損總額為26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33,000美元)，超過其於GSTA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推定責任，故GSTA的賬面值已記錄於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共同控制實體，而董事認為該等共同控制實體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的。以下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可能包含多於一類股份，由本集團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	百慕達	美利堅合眾國	–*	50	附註1	權益法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	50	附註2	權益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於NCLH的普通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已由50%攤薄至43.4%。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NCLH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由於Travellers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Travellers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已由50%攤薄至44.9%。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Travellers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附註1：NCLH，全球領先的郵輪營運商，以「挪威郵輪」品牌營運十三艘郵輪。NCLH為本集團的策略性合作夥伴，於北美洲、地中海、波羅的海、中美洲、百慕達及加勒比海的帶來新客戶及市場。

附註2：Travellers營辦馬尼拉雲頂世界，為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為本集團首個進軍陸上的旅遊景點項目。

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NCLH及Travellers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45,500	-	411,003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	109,644	-	73,046
流動資產總額	-	155,144	-	484,049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	(221,233)	-	(63,953)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	(723,856)	-	(132,676)
流動負債總額	-	(945,089)	-	(196,629)
非流動				
資產	-	5,695,850	-	681,544
金融負債	-	(2,764,120)	-	(403,948)
其他負債	-	(210,434)	-	(48,962)
非流動負債總額	-	(2,974,554)	-	(452,910)
資產淨額	-	1,931,351	-	516,054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	2,276,246	690,769	737,657
折舊及攤銷	-	(194,509)	(42,079)	(40,588)
融資收入	-	101	7,799	18,342
融資成本	-	(189,904)	(28,813)	(33,946)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	163,332	81,414	161,463
稅項	-	(706)	(1,381)	(1,618)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	-	162,626	80,033	159,845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其他全面收益	-	2,175	58	294
全面收益總額	-	164,801	80,091	160,139
來自共同控制實體股息	-	-	67,673	-

以上資料表示於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有關金額已就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	1,931,351	1,762,960	516,054	456,215
本年度溢利	-	162,626	80,033	159,845
其他全面收益	-	2,175	58	294
與聯屬公司的交易淨額	-	2,93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	660	-	-
收購優先股	-	-	-	(104,104)
贖回優先股	-	-	2,240	-
股息	-	-	(166,654)	-
貨幣換算差額	-	-	(44,422)	3,804
其他	-	-	(4,743)	-
轉撥至聯營公司的權益(參閱附註19)	(1,931,351)	-	(382,56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	-	1,931,351	-	516,054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佔50%)	-	965,676	-	258,027
賬面值	-	932,864	-	424,812
來自收購事項的公平值調整	-	-	-	(146,760)
已綜合入賬的換算差額	-	-	-	(20,025)
NCLH所持固定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	26,926	-	-
產生自出售固定資產予NCLH的未變現溢利	-	7,750	-	-
賬面值的其他調整	-	(1,864)	-	-
賬面值	-	965,676	-	258,0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15	7,916
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61	208
轉撥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參閱附註18)	1,528,025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289	17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3,815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股權	(282,386)	(8,183)
貨幣換算差額	(11,945)	—
其他	28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9,261	115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而董事認為該等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乃屬重要的。以下聯營公司的股本可能包含多於一類股份，由本集團持有。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性質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國家	擁有權益百分比		關係性質	計量方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NCLH	百慕達	美利堅合眾國	31.4*	—	附註1	權益法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菲律賓共和國	44.9	—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NCLH，全球領先的郵輪營運商，以「挪威郵輪」品牌營運十三艘郵輪。NCLH為本集團的策略性合作夥伴，於北美洲、地中海、波羅的海、中美洲、百慕達及加勒比海的帶來新客戶及市場。

附註2：Travellers營辦馬尼拉雲頂世界，為菲律賓境內首個薈萃世界級休閒及娛樂活動的一站式綜合度假項目。馬尼拉雲頂世界為本集團首個進軍陸上的旅遊景點項目。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由於NCLH的普通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本集團於NCLH的股權已由50%攤薄至43.4%。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NCLH及其附屬公司不再為本集團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擁有NCLH的股權進一步由43.4%減至31.4%。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NCLH(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權益公平值為2,281,400,000美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為774,2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Travellers(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益公平值為1,624,700,000美元及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約為494,900,000美元。

聯營公司的財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NCLH及Travellers的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狀況表概要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467	–	579,949	–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15,797	–	83,164	–
流動資產總額	172,264	–	663,113	–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286,575)	–	(36,074)	–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	(788,913)	–	(197,538)	–
流動負債總額	(1,075,488)	–	(233,612)	–
非流動				
資產	6,400,304	–	714,466	–
金融負債	(2,841,214)	–	(361,433)	–
其他負債	(103,010)	–	(30,40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2,944,224)	–	(391,841)	–
資產淨額	2,552,856	–	752,1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全面收益表概要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入	2,570,294	-	91,778	-
折舊及攤銷	(205,822)	-	(7,162)	-
利息收入	44	-	(2,505)	-
利息開支	(282,519)	-	(18,934)	-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虧損)	123,711	-	(15,630)	-
稅項	(11,802)	-	(182)	-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111,909	-	(15,812)	-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	-	-	-
非控股權益	1,172	-	-	-
其他全面收益	657	-	791	-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11,394	-	(15,021)	-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	900	-	-	-
NCLH應佔全面收益	110,494	-	-	-

以上資料表示於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所呈列的金額，有關金額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財務資料概要對賬

	NCLH		Travellers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的資產淨額	-	-	-	-
轉撥自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參閱附註18)	1,931,351	-	382,566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1,909	-	(15,812)	-
其他全面收益	657	-	791	-
與聯屬公司的交易淨額	11,952	-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3,074	-	-	-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473,913	-	-	-
計入額外繳入資本	-	-	378,163	-
自首次公開發售發行庫存股票	-	-	3,593	-
貨幣換算差額	-	-	2,82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額	2,552,856	-	752,126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佔31.4%/44.9%)	801,597	-	337,705	-
賬面值	774,172	-	494,895	-
來自收購事項的公平值調整	-	-	(139,600)	-
已綜合入賬的換算差額	-	-	(17,590)	-
NCLH所持固定資產的公平值調整	16,909	-	-	-
產生自出售固定資產予NCLH的未變現溢利	7,434	-	-	-
賬面值的其他調整	3,082	-	-	-
賬面值	801,597	-	337,705	-

20.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22,259	3,907
匯兌差額	(32,317)	3,799
添置	32,363	282,048
出售	(15,819)	(26,839)
於股本確認的公平值虧損	(45,193)	(40,65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1,293	222,259
減：非即期部分	(157,090)	(206,218)
即期部分	4,203	16,0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可供出售投資(續)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上市投資：		
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40,546	185,954
債務證券－於香港以外上市	11,244	10,937
債務證券－於香港上市	9,503	9,327
非上市投資：		
存款證	-	16,041
	161,293	222,259

可供出售投資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澳元	137,598	183,406
人民幣	20,747	36,305
斯里蘭卡盧比	2,948	2,548
	161,293	222,259

21. 易耗存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4,102	3,339	-	-
供應品及易耗品	6,675	7,607	928	-
零售存貨	11,253	1,055	-	-
	22,030	12,001	928	-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0,668	95,428
減：撥備	(1,306)	(3,168)
	139,362	92,260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100,179	53,851
31日至60日	1,406	3,898
61日至120日	3,747	23,446
121日至180日	5,832	8,559
181日至360日	21,681	3,495
360日以上	7,823	2,179
	140,668	95,428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

為數39,6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00,000美元)應收賬款以相關質押證券作抵押，並按介乎5%至8%(二零一二年：5.5%至8.0%)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港元	71,116	46,407
美元	35,112	607
新加坡元	22,170	35,705
馬幣	8,935	3,835
人民幣	1,999	5,080
其他貨幣	30	626
	139,362	92,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168	1,551
年內撥備	5,673	1,617
撥回應收賬款撥備	(6,454)	-
應收賬款因不能收回而撇銷	(1,08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6	3,168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審閱。於撥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更多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作出撥備的應收貿易賬款為39,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8,4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能收回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款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23. 其他資產、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41,298	35,325	2,907	6,557
承兌票據及應收利息	-	6,777	-	-
應收損害賠償申索	4,500	7,000	4,500	7,000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5,112	9,296	-	-
尚未提取融資的貸款安排費用	-	11,218	-	11,218
應收買賣代理人出售NCLH股份的款項	53,079	-	-	-
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應收一間 聯營公司賬款(附註(a))	92,608	209,302	-	-
自一間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10,933	-	-	-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656	-	656	-
	208,186	278,918	8,063	24,775
減：非即期部分	(60,448)	(107,068)	(2,000)	(11,653)
即期部分	147,738	171,850	6,063	13,122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收取有關出售挪威之天號總代價259,300,000美元中的166,700,000美元。餘額92,600,000美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分五期按相等本金額另加1.25厘利息償付。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應收款項分別55,600,000美元(非即期部分)及37,000,000美元(即期部分)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確認。

2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以現金結算總回報的股本掉期	41,949	-

25.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	585,393	279,266	258,845	184,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50,020	171,417	18,473	1,998
	935,413	450,683	277,318	186,498

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16,063	450,683
銀行透支(參閱附註28)	19,35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35,413	450,68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52,898	204,468	228,851	184,503
港元	96,100	93,570	56	170
美元	462,647	76,388	48,379	-
新加坡元	34,703	23,311	30	1,825
馬幣	24,540	20,610	-	-
澳元	3,445	13,209	-	-
新台幣	14,223	6,692	-	-
印度盧比	17,458	4,786	-	-
歐元	1,024	4,309	-	-
菲律賓披索	25,303	814	-	-
其他	3,072	2,526	2	-
	935,413	450,683	277,318	186,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續)

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及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年利率	2.2%	3.3%	3.3%	3.3%
平均到期日	112日	78日	143日	113日

27.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美元 優先股		每股面值0.10美元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72,490,872	777,249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1,252,626	2,125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普通股	240,044,247	24,00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33,787,745	803,378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772,230,872	777,223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60,000	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490,872	777,249

根據購股權及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該發行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本公司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股份溢價的進賬金額全數削減至零(「削減」)；將削減產生的進賬金額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並將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574,000,000美元用以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28.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有抵押：				
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	331,570	453,356	331,570	453,356
3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貨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	92,823	–	92,823	–
70,000,000美元循環信貸融資	–	69,866	–	69,866
人民幣12,500,000元委託貸款(i)	4,133	4,016	–	–
人民幣14,000,000元委託貸款(i)	2,314	1,445	–	–
人民幣20,000,000元委託貸款(i)	3,306	–	–	–
無抵押：				
可換股債券(參閱附註29)	65,906	99,488	65,906	99,488
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 (參閱附註30)	227,032	214,253	227,032	214,253
銀行透支(參閱附註26)	19,350	–	–	–
負債總額	746,434	842,424	717,331	836,963
減：即期部分	(360,368)	(130,402)	(335,645)	(128,394)
非即期部分	386,066	712,022	381,686	708,569

附註：

(i) 委託貸款相等於受限制現金款額。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490,299	622,710	490,299	622,710
人民幣	236,785	219,714	227,032	214,253
港元	19,350	–	–	–
	746,434	842,424	717,331	836,9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人民幣1,44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20,00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貸款及借款(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和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75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4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值的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約為150,0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和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720,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4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中，約37%(二零一二年：34%)為定息，約63%(二零一二年：66%)為浮息。

以下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貸款及借款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60,368	130,402	335,645	128,394
第二年	148,055	258,225	143,675	258,225
第三至第五年	140,352	234,352	140,352	230,899
第五年後	97,659	219,445	97,659	219,445
	746,434	842,424	717,331	836,963

於財務狀況日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及釐定重新訂價日期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443,743	523,222	424,393	523,222

已抵押貸款及借款以1,530,5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31,500,000美元)資產的法律押記(包括固定及浮動押記)作抵押。

28. 貸款及借款(續)

於財務狀況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美元銀行借貸	3.3%	3.2%	3.3%	3.2%
人民幣銀行借款	0.4%	0.4%	-	-
港元銀行透支	1.7%	-	-	-
可換股債券	9.4%	9.4%	9.4%	9.4%
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	4.9%	4.9%	4.9%	4.9%

29.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價值150,000,000美元的7.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價值150,000,000美元的7.5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100%。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7.5厘，每半年期末支付。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1.13港元(0.15美元)(根據轉換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適用的固定匯率7.75港元兌1.00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根據若干特定情況予以調整。

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130%。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150,000,000美元的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150,000	150,000
發行成本	(4,000)	(4,000)
所得款項淨額	146,000	146,000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5,039)	(2,964)
股本成分餘額	(3,854)	(5,929)
股本成分	(8,893)	(8,893)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37,107	137,107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8,941	7,161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7,990	9,279
年內已付的利息	(6,188)	(7,499)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81,944)	(46,560)
負債成分(參閱附註28)	65,906	99,4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美元的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中85,000,000美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30. 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價值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100%。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3.95厘，每半年期末支付。

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於利息支付日(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到期，將於該日按本金額贖回。倘有任何影響百慕達稅項的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但非部分)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權於認沽結算日期(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計息日期不包括該認沽結算日期)贖回。

30. 人民幣 1,380,000,000 元的 3.95 厘債券(續)

除根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 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212,934	212,934
發行成本	(5,800)	(5,800)
所得款項淨額	207,134	207,134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2,815	951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10,917	10,579
年內已付的利息	(8,897)	(8,715)
匯兌差額	15,063	4,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參閱附註28)	227,032	214,2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買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

31.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 29,5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40,100,000 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 26,80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38,100,000 美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 700,000 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利(二零一二年：200,000 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不利)。該數額已於隨附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已刊載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的數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36	16
匯兌差額	-	20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4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4	36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1,454	36

	本集團 稅務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35	325
匯兌差額	-	2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85)	(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	135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50	1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7,0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27,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以及就此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入賬之遞延稅項負債金額為1,17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7,880,000美元)，該遞延稅項(預扣稅)將於一間聯營公司分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21,69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1,340,000美元)應佔未分派盈利時予以支付。

3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28,827	35,516
61日至120日	8,091	4,412
121日至180日	1,316	642
180日以上	8,718	2,135
	46,952	42,705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美元	34,438	17,794
港元	6,546	15,557
馬幣	3,123	2,619
澳門元	2,069	2,353
其他貨幣	776	4,382
	46,952	42,705

34.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27,520	28,096	5,205	9,544
根據客戶忠誠計劃責任的應計款項	14,811	25,546	-	-
船舶改造成本應付款項	-	38,892	-	-
應計利息	945	1,546	535	1,243
應計港口收費	8,139	5,899	-	-
維修及保養應計款項	2,224	3,081	-	-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21,771	-	-
其他	49,192	50,449	3,020	1,288
	102,831	175,280	8,760	12,0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GHU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HU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家族的若干其他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現時為Star Cruise (C) Limited(「SC (C)」，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SC (C)自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完成收購WCIL集團之日)前，SC (C)及GENS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WCIL的50%股權予RWI後，WCIL曾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現時由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及KHRV Limited(「KHRV」，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各自持有50%權益的共同控制公司。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TIECL則為一間由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全資擁有的公司，而MLIC則由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World Arena Corporation(「World Arena」)及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Silverland」)分別擁有75%、15%及10%的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SCHK」)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及「MAXIM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或「Norwegian」)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Norwegian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Norwegian Sky, Ltd.(「NSL」)及NCL (Bahamas) Ltd.(「NCLB」)各自均為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亦為Norwegian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mple Avenue Limited(「AAL」)為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公司，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隨著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首次上市後，Travellers不再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成為本公司的一間聯營公司。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GMS」)及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GSTA」)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SCHKMS」)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間接擁有64%權益，而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則由IRMS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50%權益。SCHKMS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麗星郵輪中國控股」)、Wo De Ke Zhan Limited(「WDKZ」)及Dynamic Merits Limited(「Dynamic Merits」)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為一間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胞弟拿督林致華分別擁有其30%及44.9%間接股權的公司。

Bateson Capital Limited(「Bateson」)及Glass Castle Limited(「Glass Castle」)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Genting Singapore Aviation(「GSA」)為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GMC、GENM及GENS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分別與GENM及GENS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相關服務協議，旨在擴大服務範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就GMC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000美元)；(ii)就GENM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1,65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795,000美元)；及(iii)就GENS集團提供的行政及其他支援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4,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GENS及GENM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向GENS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旅遊相關服務及行政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20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3,000美元)及(ii)本集團就向GENM集團提供的旅遊諮詢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35,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4,000美元)。
- (c) 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除馬來西亞外)經營及管理WorldCard計劃。本集團以商戶身份參與WorldCard計劃(除馬來西亞外)，隨後透過若干跨營辦商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orldCard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WorldCard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為推廣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GENT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631	1,438
本集團向GENT集團收取的金額	1,724	1,894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五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4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1,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SCHK(作為承租人)與Rich Hope(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Hope向SCHK收取的租金金額為2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36,000美元)。
- (f)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SCA(作為承租人)與Ambadell(作為業主)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5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61,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AL與RWS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雙方訂立的RWS服務協議(經由第一份補充協議修訂)(其年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內容有關CAL對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度假勝地提供若干服務。CAL提供的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1,08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296,000美元)。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開業籌備技術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張家口市興建的一間一級國際酒店(「該酒店」)的發展、興建及竣工提供顧問服務，總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866,3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就有關顧問服務向三道溝收取的金額為94,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63,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三道溝訂立一項酒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麗星郵輪中國控股為該酒店提供管理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預訂服務及(倘需要)市場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麗星郵輪中國控股與廣州麗雲薈企業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廣州麗雲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一項轉讓契據，據此，麗星郵輪中國控股已轉讓與三道溝訂立的酒店管理協議項下其所有權利及責任予廣州麗雲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或廣州麗雲薈，視乎情況而定)就該等管理及其他服務向三道溝收取金額為3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i)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SMHL與GIML訂立一項商標許可協議，藉以取得於菲律賓綜合度假勝地使用「MAXIMS」商標的權利，並有權將「MAXIMS」商標再授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GIML向SMHL收取年度許可費用為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5,000美元)。
- (j) (1)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崇禮縣邁錦酒店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三道溝(作為出租人)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國張家口市密苑雲頂之星的一部分作為酒店用地，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向三道溝預付三年租金開支5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道溝向本集團收取租金為4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000美元)。
- (2) 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租人與承租人簽訂終止協議，據此，上述租賃已終止，自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四日起生效，及部分預付租金人民幣3,131,213元(相當於約4,028,000港元)可退還予承租人。
- (k)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WDKZ(作為貸款人)與三道溝國際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國際」，三道溝的100%股東，作為借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相當於人民幣3,477,385元(約557,000美元)的美元貸款，利率為美元4.75厘另加美元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三道溝國際墊款557,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DKZ就該項貸款已向三道溝國際收取利息3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5,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收／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每個該等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作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m)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予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n)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NCLB與AAL就由AAL所擁有的挪威之天號訂立一項船舶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郵輪取得的船舶租賃收入為零(二零一二年：8,700,000美元)。該船舶租賃協議向NCLB(作為承租人)提供一項於租賃期限內購買挪威之天號的選擇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根據上述船舶租賃協議項下的購買選擇權，AAL(作為賣方)與由NCLB提名的NSL(作為買方)訂立一項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約259,300,000美元出售挪威之天號。
- (o)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及Star Cruise Pte Ltd(「SCPL」)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3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400,000美元)。
- (p)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00,000美元)。
- (q)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MHL與當時其他四位投資者(為GENT、GENM、GENS及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以750,000新加坡元認購RW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MHL與當時其他四位投資者按其各自於RWI的20%股權各自以10,000,000新加坡元進一步認購額外股份，透過RWI的附屬公司從事商標及知識產權特許業務以及提供會員忠誠網絡服務、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SMHL分別與GIP及KHRV訂立協議，以買賣於RWI的股份，據此，SMHL同意按相同份額分別向GIP及KHRV轉讓合共10,750,000股具投票權的RWI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20%)，總代價為9,675,00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不再持有RWI任何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B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就該等服務向NCLB收取的金額為28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01,000美元)。
- (s)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提供多項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根據該服務協議，訂約方可訂立及已訂立補充協議，以提供彼等認為必要的其他額外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City就該等服務向Travellers收取的金額為86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46,000美元)。
- (t) CAL與Travellers就CAL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99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20,000美元)。
-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SCHKMS收取的動員費及服務收益分別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及93,000美元(二零一二年：82,000美元)。
-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Bateson與GSA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Bateson以代價19,300,000美元向GSA購買一架飛機。隨後，該飛機於二零一二年已轉讓予Glass Castle。
- (w)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TIECL直屬控股公司MLIC的股東向TIECL墊付總金額為5,000,000港元(約645,000美元)的附息股東貸款，以滿足TIECL營運資金需求，該貸款由該等股東按其各自佔TIECL股權的實際百分比提供(即由本集團(佔75%)提供3,750,000港元(約484,000美元)；由World Arena(佔15%)提供750,000港元(約97,000美元)及Silverland(佔10%)提供500,000港元(約64,000美元))。
- (x)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ymbol Smart Limited與NCLB就NCLB提供的若干諮詢服務訂立一份諮詢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NCLB向Symbol Smart Limited收取的諮詢費為1,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零)。
- (y)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Star NCLC Holdings Ltd. (「Star NCLC」，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一份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按發售價每股29.75美元出售11,500,000股NCLH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由約43.4%下降至約37.7%，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192,600,000美元。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z)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Ship Management Sdn. Bhd. 與APEC Assets Limited (「APEC」，Travellers的全資附屬公司)就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四日起生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APEC收取的服務收益為3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零)。
- (a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Star NCLC與NCLH及其他人士訂立包銷協議，據此，Star NCLC按發售價每股33.25美元進一步出售12,650,000股NCLH普通股。由於股份出售，本集團實益擁有的NCLH普通股百分比進一步由約37.5%下降至約31.4%，本集團亦獲得出售溢利約259,100,000美元。
- (b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SC (C)與RWI就SC (C)向RWI收購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於馬來西亞以外經營及管理名為「WorldCard」的忠誠客戶計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代價為2美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 (c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Dynamic Merits與三道溝訂立一份合作協議，據此，三道溝同意就本集團開發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提供若干諮詢服務及保養服務，並授出若干使用權，亦授出密苑雲頂樂園(「密苑」)所有滑雪相關設施的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3,300,000美元)。密苑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合作協議所載保養服務及使用權以及其他各項服務的年期分別為七十年及三年，該等服務的年期詳情於合作協議更具體提供及定義。雲頂世界及雲頂麗苑為位於及／或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張家口市崇禮縣密苑上開發及建設的物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三道溝支付的金額約為1,64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零)。
- (d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三道溝就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提供(及／或由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包括(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期間／年度，於需要時，本集團提供旅遊代理、酒店客房或店鋪租賃、銷售、聯絡中心、市場推廣、廣告及宣傳相關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而三道溝集團提供酒店營運相關及配套服務、物業管理、維修及保養、會議室或宿舍租賃，及其他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三道溝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為零(二零一二年：零)；及(ii)本集團向三道溝集團收取的金額為零(二零一二年：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ee)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按每股價格2.8142港元(0.36美元)(經調整)、1.6202港元(0.21美元)(經調整)、1.7800港元(0.23美元)及3.7800港元(0.49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ff)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611	16,329
退休後福利	2,803	107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516	1,013
	22,930	17,449

36. 承擔及或然事項

(i)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集團與一間造船廠簽訂合約購買一艘船舶，預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交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建造中及已落實訂購船舶的總成本(按財務狀況日期歐元對美元的匯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郵輪及有關成本	963,011	—

36.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的未來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發展中物業	30,647	20,962

(iii) 共同控制實體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訂立多項認購協議，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認購 Resorts World Bayshore City, Inc. (「RWB」) 股本中合共50% (直接及間接) 的實際權益，總代價為19,600,000美元，以就發展及營運於菲律賓的另一間酒店及娛樂場大樓進行策略及合作性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RWB的50%實際權益已支付12,800,000美元，餘額6,800,000美元將於若干完成事項後支付。

(iv)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為3,20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371	3,02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74	6,807
第五年後	4,088	6,196
	14,733	16,027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6. 承擔及或然事項(續)

(v) 船舶租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承擔項下有關郵輪及船上設備應收Norwegian的船舶租賃收益為零(二零一二年：8,700,000美元)。

(vi)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本集團亦涉及其他合約糾紛。管理層認為，倘上述所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37. 購股權計劃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激勵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 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 本公司股份面值。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37. 購股權計劃(續)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2149	53,508
已行使	2.7800	(21,253)
已沒收	1.8064	(1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831	32,155

	二零一二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5241	110,670
已行使	1.7800	(260)
已沒收	2.8182	(56,9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9	53,5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購股權
	尚未 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數目 (千計)
1.6202 港元	9,965	0.6	9,965
1.7800 港元	10,090	4.4	10,090
3.7800 港元	12,100	6.9	7,260
	32,155	4.3	27,3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本集團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	100	-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投資控股	100	100	-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	100	-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Inter-Ocean Limited	附註(2)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	100	-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	100	-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附註(2)	船舶租賃	-	100	-
邁錦(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酒店管理及住宿	-	100	-
蘇州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 及酒店客房的內部設施	-	100	-
上海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及 客房的內部設施	-	100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及業務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本集團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非控股權益 所持普通股 百分比(%)
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續)					
崇禮縣邁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經營及管理酒店	-	100	-
蘇州邁捷商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旅遊信息系統的軟件開發	-	100	-
雲頂(上海)教育 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教育信息諮詢(不包括出國 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	-	100	-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發展酒店設施	-	75	25
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投資控股	-	100	-
Genting Securitie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交易及證券保證金融資	-	100	-
Genting Credit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貸服務	-	100	-
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郵輪旅遊銷售、市場推廣 及支援服務	-	100	-
麗星郵輪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旅遊代理及顧問服務	-	100	-
Dynamic Merits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控股	-	100	-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馬恩島	投資控股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1) 該公司於馬恩島註冊成立，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舶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該等公司於馬恩島註冊成立，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旅遊服務。
- (3) 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營業地點為菲律賓共和國。

所有附屬公司已綜合入賬。控股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持有的投票權比例與所持普通股沒有區別。此外，控股公司概無持有計入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優先股的任何股權。

有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要。

3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與RWD US LLC(「RWD」，為Genting Malaysia Berha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並完成買賣協議，代價為17,300,000美元向RWD出售一架飛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本集團與一間造船公司就建造及交付第二艘船舶訂立第二份造船合約，合約價697,200,000歐元(相當於約961,600,000美元)。該船舶預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交付。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訂立及完成另外一份包銷協議，以進一步出售7,500,000股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NCLH」)普通股，總代價約為246,900,000美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由於出售股份，本集團於NCLH普通股的持股比例進一步由約31.4%減至約27.7%。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所公佈，本公司建議向其股東尋求出售授權(視乎若干決定因素而定，包括該公佈所載授權期間及設定價格機制)，以使本公司未來出售本集團持有餘下NCLH股份時具有靈活性(倘董事認為適當)。建議出售授權須待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40. 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召開的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1美元(二零一二年：無)，股息總計約為80,342,000美元，惟須待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予以派付。建議末期股息不在本財務報表上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溢利撥付。本公司將就股東有權獲派發上述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派付日期進一步作出公佈。

41.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批准發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97至188頁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業績					
營業額	554,729	520,381	494,008	399,831	373,384
未計減值虧損的持續 經營業務業績	(35,479)	62,744	57,365	36,772	7,022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 虧損／(減值虧損)	–	–	–	7,042	(28,588)
	(35,479)	62,744	57,365	43,814	(21,56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3,278	162,893	127,933	40,152	28,0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1,291	203	(404)	9,851	(2,512)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14,903)	1,588	23,291	18,231	2,238
其他溢利淨額	576,254	259	–	–	–
融資收入	13,219	12,032	4,182	2,776	209
融資成本	(47,800)	(55,073)	(34,518)	(29,815)	(24,1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65,860	184,646	177,849	85,009	(17,743)
稅項	(13,909)	(1,313)	(2,532)	(2,117)	(4,319)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551,951	183,333	175,317	82,892	(22,062)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 業務溢利	–	14,672	10,110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551,951	198,005	185,427	82,892	(22,062)
應佔款額：					
本公司擁有人	552,389	198,361	182,204	82,635	(20,399)
非控股權益	(438)	(356)	3,223	257	(1,663)
	551,951	198,005	185,427	82,892	(22,062)
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美仙)	7.00	2.55	2.34	1.10	(0.27)
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美仙)	6.61	2.45	2.26	1.10	(0.27)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額	3,866,985	3,450,017	3,122,257	2,698,458	2,603,988
負債總額	(917,799)	(1,077,919)	(935,921)	(698,574)	(770,092)
股本總額	2,949,186	2,372,098	2,186,336	1,999,884	1,833,896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 土地面積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租期 (年)	用途
1.	Porto Malai，浮羅交怡， 吉打，馬來西亞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2930 號地段 (前為 PT 740 號地段)	137,962 平方呎 (12,817 平方米)	96,123 平方呎 (8,930 平方米)	90	J
2.	Porto Malai，浮羅交怡， 吉打，馬來西亞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毗鄰的地盤	2931 號地段 (前為 PT 741 號地段)	40,462 平方呎 (3,759 平方米)	–	90	J
3.	中國蘇州 蘇州工業園區蘇州大道東	75034 號地段	4,220 平方米	13,830 平方米	40	O/H
4.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 之填海土地」的土地， 一般稱為「澳門南灣 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 (A地段)	8,100 平方米	–	25	H/C

附註：

i 本集團擁有上文第 1 項至第 3 項物業 100% 權益。本集團因持有上文第 4 項物業的公司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 75% 權益。

ii. 用途：

J – 登船碼頭

O – 辦公室

H – 酒店

C – 娛樂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樓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2000 NSW, Australia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中國

北京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1座12層1203室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成都

中國成都市錦江區人民南路二段1號仁恒置地廣場寫字樓
28樓2802單元
電話：(86) 28 8658 7988
傳真：(86) 28 8657 7899

廣州

中國廣州市中山六路238號越秀新都會大廈西座1901室
電話：(86) 20 3811 6388
傳真：(86) 20 3811 6488

三亞

中國海南省三亞市迎賓路一號
電話：(86) 898 8839 0238
傳真：(86) 898 8839 0618

上海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038號梅龍鎮廣場1506室
電話：(86) 21 6272 0101
傳真：(86) 21 6218 2826

深圳

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皇御苑深港一號20棟一樓101號商舖
電話：(86) 755 8278 9299
傳真：(86) 755 2390 2606

廈門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9樓E室
電話：(86) 592 2110 268
傳真：(86) 592 2110 298

印度

孟買

Office No. 811, B Wing, 215 Atrium, Mathuradas VasANJI Road
(Andheri Kurla Road) Andheri (East), Mumbai, India
電話：(91) 22 6138 8888
傳真：(91) 22 6138 8811

新德里

606, DLF Tower A, Jasola District Center, New Delhi, India
電話：(91) 11 4107 7900-01-02
傳真：(91) 11 4054 8883

艾哈邁達巴德

1002, 10th Floor, Aditya Building, Nr. Mithakhali Six Roads,
Behind Sardar Sewa Samaj Hall, Navrangpura, Ahmedabad,
Gujarat, India
電話：(91) 79 40031999/(91) 79 40032999

印尼

Wisma Nusantara 8th Floor, Jl. MH Thamrin No. 59,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3190 1978
傳真：(62) 21 3190 2782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馬來西亞

吉隆坡

21st Floor,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 2302 1288
傳真：(60) 3 2302 8015

沙巴亞庇

Unit No. P1/L/71 Ground Floor, Block L, KK Times Square,
Signature Office, Off Coastal Highway, 8810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電話：(60) 88 25 5238
傳真：(60) 88 25 5318

檳城

Logan Heritage, No 6 Beach Street, 10300 George Town,
Penang, Malaysia
電話：(60) 4 269 8388
傳真：(60) 4 261 2888

菲律賓

4/F,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836 6000
傳真：(63) 2 836 6835

新加坡

9 Penang Road, #11-08 Park Mall, Singapore
電話：(65) 6226 1168
傳真：(65) 6220 6993

瑞典

Star Cruises AB
S: t Johannesgatan 2, 3 tr., SE 211 46 MALMÖ, SWEDEN
電話：(46) 40 6880 988

台灣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6樓
電話：(886) 2 2175 9500
傳真：(886) 2 2175 9501

挪威郵輪公司總部

7665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iami, Florida 33126, U.S.A.
Toll Free: 1 800 327 9020
電話：(1) 305 436 4000
傳真：(1) 305 436 4112

馬尼拉雲頂世界

達富來國際集團
10F NECC Building, Newport Boulevard, Newport City, Pasa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908 8000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www.gentinghk.com